

# 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2021年1月

# 目 录

1. 建筑业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1
2. 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45
3.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60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74
5.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91
6. 眼镜验配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107
7. 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123
8.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可行工作规范 .....	138
9. 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166
10.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181
11. 洗浴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197
12. 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213
13.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228
14. 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251
15. 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270
16. 酿酒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287
17. 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304
18. 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321
19. 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337
20.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354

21.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371
22. 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386
23. 养殖业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402
24. 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425
25.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442
26.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456
27.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472
28. 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488
29. 货运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508
30.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529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建筑业行业）

2021 年 1 月



# 建筑业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建筑施工的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
2.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4.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建筑法》（1997年11月发布，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

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发布）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2015年1月发布，2018年12月修订）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的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8.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

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第十七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10.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所和检测手段，建立质保体系 and 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并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12.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3.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14.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15.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公司法人。
2. 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
3. 具有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其年龄60周岁以下且申请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具有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
4. 具有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要求的工作场所（包括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等）、设备设施（包括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法规标准（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等）。
5. 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保持有效实施。
6. 应当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产品的安装、改造、修理等活动。
7. 企业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作出决定前，无《建

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

8.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9.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0.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 （二）专项条件

1. 申请建筑业施工企业资质许可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建筑法》第十二条

（1）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2）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3）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1）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2）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

检测手段;

(3)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3. 申请建筑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时,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直接从地下取水许可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水资源调查评价。要求在水资源评价中，不仅要天然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科学考察，还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对生态环境用水作出科学的预测，通过供需分析，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分配和管理指出方向。在此基础上，对一个流域(或区域)可开发的水资源量作出评价，作为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审批取水的依据。

(2) 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根据水资源评价成果结合国民经济布局和发展速度，以可开发的水资源量为约束条件，编制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可供水量分配方案，作为对流域及行政区域内各用水户取用水资源的审批依据。

(3) 水中长期供求计划。在水资源综合规划基础上，编制水的中长期供求计划，申报用水计划合理分析的依据，以满足本地区正常取水的需要。

(4) 符合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法规、原则及特殊政策等的规定。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



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建筑业”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试点区域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试点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建筑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建筑业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建筑业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

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建筑业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建筑业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建筑业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建筑业

《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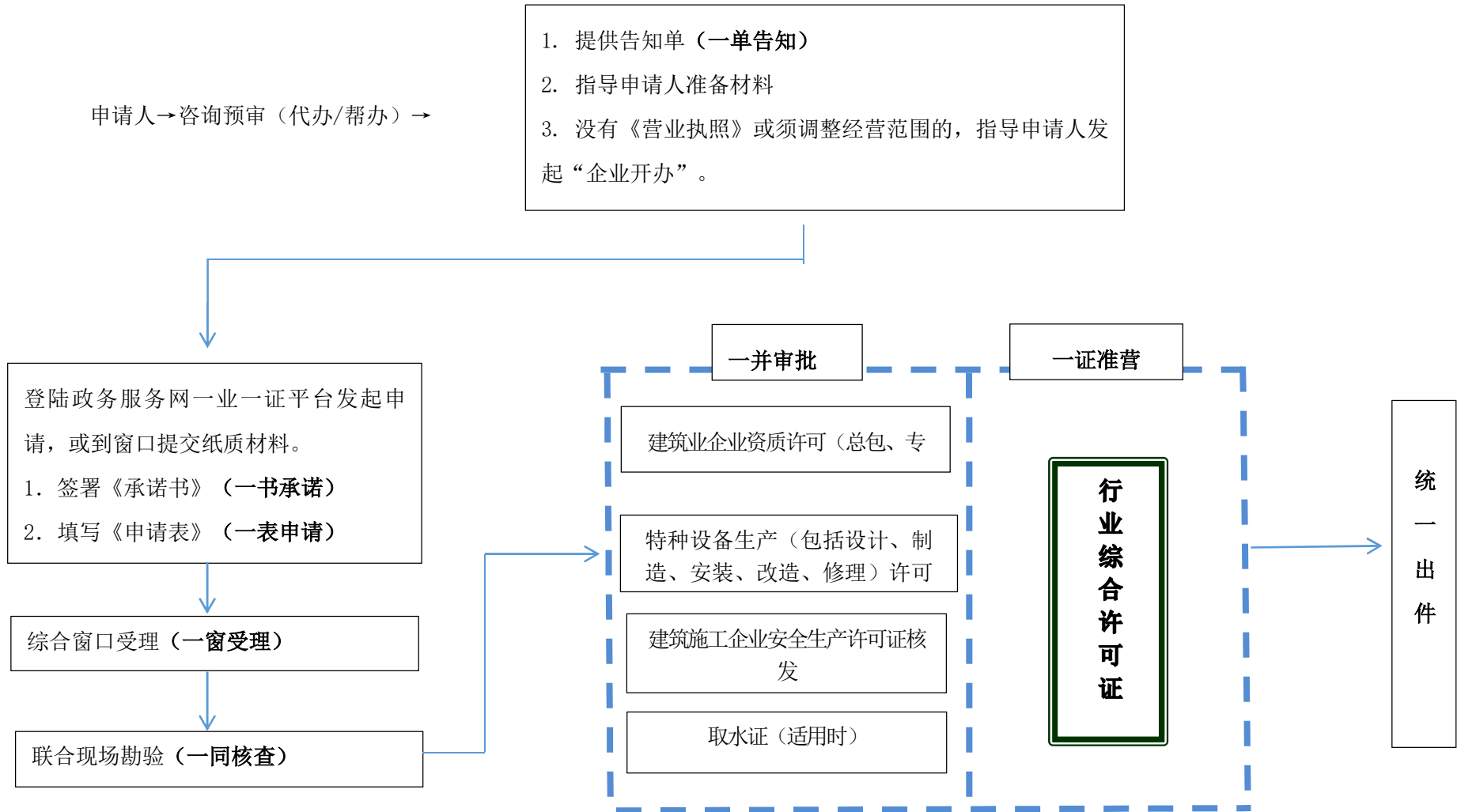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十一、其他要求

1. 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建筑业）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建筑业）》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有关要求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建筑业）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建筑业）承诺书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专项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企业章程	1. 实行告知承诺发证或书式审查发证的，有关材料申请时一并提交； 2. 需要现场核查的，可作以下承诺，相关申报材料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我/单位郑重声明：已经具备本表所列申请材料，本单位承诺将在现场核查时按要求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申请，终止许可，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明，属于租用或借用，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原件	
		企业注册建造师情况承诺书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企业社保缴纳情况承诺书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特种设备质量保证手册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技术人员学历证、职称证，设计审评人员名单、设计审批人员能力证明	
		自查报告	
		程序文件目录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损检测外协合同及资质	

专项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目录及文件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及实施情况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名单及证书	
		本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操作资格证书	
		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材料	
		施工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合格证明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取水许可	水资源调查评价；水中长期供求计划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建筑业）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的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建筑业)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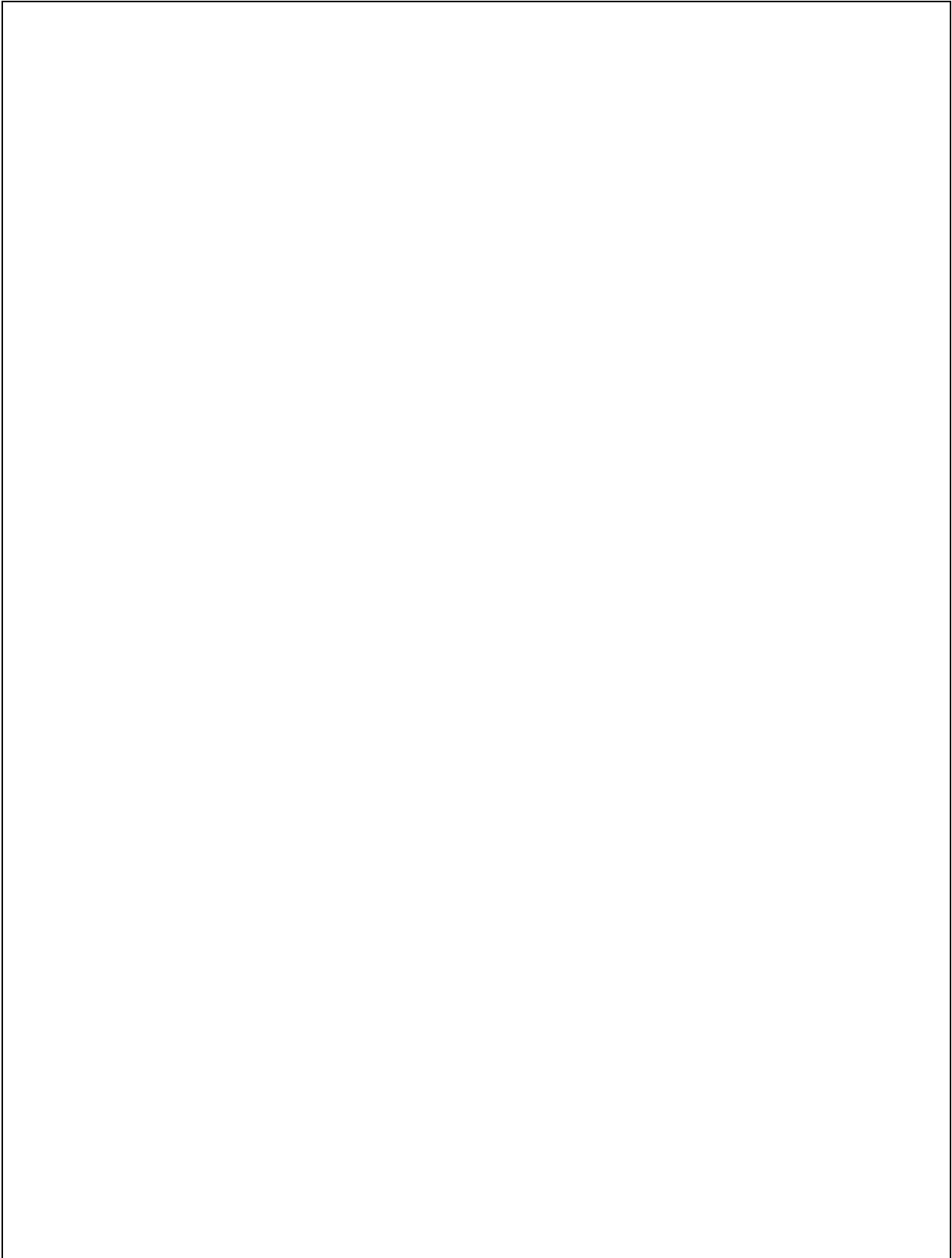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联系电话/传真	/				
住所及邮编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电子邮箱		企业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电话		住址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适用时）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总包、专包、劳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称	
企业经理		职务		职称	
总工程师		职务		职称	

企业 主要 人员 状况	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人；年末离退休人员 人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其中：管理人员 人		
	<b>注册人员</b>		
	总数 人		
	其中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 人	
	<b>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b>		
	总数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b>现场管理人员</b>	
	总数 人		
	其中	施工员 人	造价员 人
		质量员 人	劳务员 人
		安全员 人	测量员 人
		机械员 人	试验员 人
		资料员 人	标准员 人
		材料员 人	
<b>技术工人</b>			
总数 3 人			
其中	自有技术工人 人	全资或控股劳务企业技术工人 人	
	中级工及以上 人		
企业 财务 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资产总额	万元	国有资本
	固定资产	万元	法人资本
	流动资产	万元	个人资本
	负债总额	万元	港澳台商资本
	净资产	万元	外商资本
	港澳台投资方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	外商投资方
设备	机械设备总台数		机械设备总功率
	机械设备原值		技术装备净值
	动力装备率		技术装备率
厂房	企业自有厂房面积		企业租赁厂房面积

## 企 业 简 介



注：本简介可复制加页。

技术负责人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称专业/学历专业	负责资质类别
1						
2						
3						
4						
5						
6						
	...					
	...					
	...					

### 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照片
职称	××××	职称专业	×××××	执业资格	×××	
身份证	××××××××××		注册证书编号	×××××		
何时 / 何校 / 何专业毕业	××/××/××		最高学历	×××		
工程管理资历	××年		负责资质类别	×××××		
工 作 简 历	由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任何职			
	××年×月至××年×月		××××××××	××××	××××	
	××年×月至××年×月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月××日						

**注：1.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连续填写；  
2.每名技术负责人 1 页。**

企业注册建造师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称专业/学历专业	申报资质类别
1						
2						
3						
4						
5						
6						
	• • •					
	• • •					
	• • •					

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类别	岗位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2					
3					
4					
5					
6					
	• • •				
	• • •				
	• • •				



技术工人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技能等级	专业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是否自有
1							是/否
2							是/否
3							是/否
4							是/否
5							是/否
6							是/否

**企业自有的主要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型号/产地/出厂日期	数量 (台)	功率 (千瓦)	价值(万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1							
2							
3							
4							
5							
6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合同价 (万元)		
1								
2								
3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情况

项 目 之 一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工程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延误原因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获奖情况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 目 之 二	工程名称	××××××××××				
	工程地址	×× 省 ××市××县×××街道×××号				
	或工程起始地址 (线性工程填写)	自	×× 省 ××市××县	×××××××××	起	
		至	×× 省 ××市××县	×××××××××	止	
	合同编号	××××	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	×××××××××		
	项目经理	×××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	××××		×	××××
	合同价	×××××	万元	结算价	×××××	
	工程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说明):				
	施工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分包				
	开工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计划工期	×××	实际工期	×××	延误原因	××
	质量评定	×××	安全评价	×××	获奖情况	×××
	建设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验收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管理者代表		管理者代表职位	
质量保证负责人		总人数	人
<b>取得相关认证</b>			
认证项目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认证有效期
ISO	x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b>近几年工作情况</b>			
年份	代表产品品种（型式）	产量（数量）	产值(万元)

### 申请许可类别

（新申请的产品在“新申请许可”栏内打√；持证产品在“原有许可”栏内打○）

类别(组别)	级别	品种(型式)	参 数	代表产品(限制范围、典型产品)	原有许可	新申请许可	型式试验单位

申请单位资源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曝光室面积 (m <sup>2</sup> )		设计人员数	人
检查人员数	人	无损检测人员数	人
焊接人员数	人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人
设计能力 (种)		年 产 值 (万元)	
各部门人员组成			
部 门		部门负责人	部门人员数
××部门			××人
××部门			××人
××部门			××人
××部门			××人
.....			

**管理、专业、作业人员情况**

作业项目	姓名	身份证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持证作业	
						类别（方法）	级别（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能力	设备数
1	卷板机	最大板厚: mm	××台
2	压机	最大吨位: t	××台
3	吊车	最大起吊能力: t	××台
4	弯管机	最大弯管能力: Φ × mm	××台
5	钻孔	最大钻孔能力: mm	××台
6	立车	最大能力: Φ mm	××台
7	刨边机	最大能力:	××台
8	焊机	手工焊	××台
9	焊机	埋弧焊	××台
10	焊机	氩弧焊	××台
11	焊机	钨级气体保护焊	××台
12	焊机	熔化级气体保护焊	××台
13	热处理炉	最大炉膛体积: × × mm	××台
14	切割设备		××台
15	.....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主要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状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能力	仪器设备数
1	材料试验机	最大能力: N	××台
2	冲击试验机		××台
3	硬度试验机	<input type="checkbox"/> Hb <input type="checkbox"/> Hv <input type="checkbox"/> H1	××台
4	超声测厚仪器		××台
5	化学元素分析仪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P <input type="checkbox"/> Mn	××台
6		<input type="checkbox"/> Si <input type="checkbox"/> Cr <input type="checkbox"/> Ni <input type="checkbox"/> Ti	××台
7		<input type="checkbox"/> Mo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台
8	射线探伤机	最大能力: Kv	××台
9	超声波探伤仪		××台
10	磁粉探伤机		××台
11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自行校验仪器设备能力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验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分包、外协情况			
类型	分包、外协项目	分包、外协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申请单位质量保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企业主要负责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经理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 项目负责人简况

序号	姓名	级别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情况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2							
3							
4							
5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况

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最高学历		
职务		职称		专 业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情况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2						
3						
4						
5						

**特种作业人员简况**

序号	姓名	工种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院外西南角			
取水方式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计量方式		水表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开 采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自备井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库容	防洪限制水位	库容	死水位	库容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检验检测行业)

2021 年 1 月

# 检验检测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须同时取得省级实施的资质认定和其他 1 项以上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专业资质的专业技术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限从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厂内机动车辆、气瓶、安全阀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 计量授权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专业领域检验检测资质类许可，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煤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等

## 四、实施机关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二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十四条：“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3.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8月通过，2016年2月修改）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

4.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九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

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四十一条：“从事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专门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提供无损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8. 《计量法》（1985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9. 《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发布，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和技术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一）授权专业性或区域性计量检定机构，作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二）授权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四）授权有关技术机构，承担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10.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11.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12.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二）专项条件

1. 从事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和厂内机动车辆、气瓶、安全阀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时，应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从事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时，应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规定。

3. 从事其他专业性检验检测的机构，应当符合相关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专项要求和个性条件。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检验检测”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申请人承诺后，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检验检测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检验检测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

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检验检测《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 **十一、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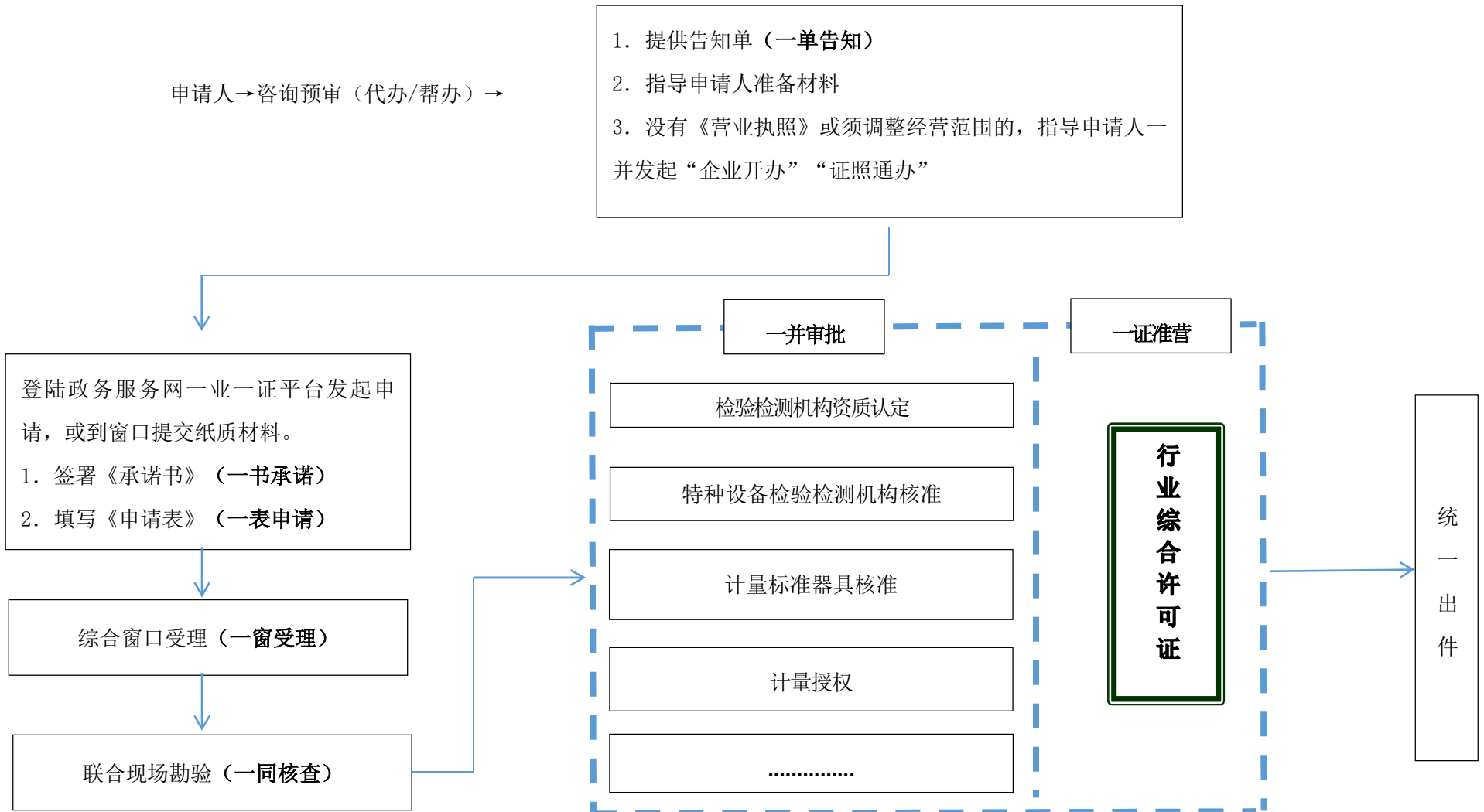
1.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检验检测）

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检验检测）》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检验检测）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检验检测）承诺书	
	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	
	检验检测（检定校准）人员一览表	
	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专业能力证明	
	检验仪器设备（标准物质、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一览表	
专项材料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检验项目一览表、检验能力分析表
		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授权签字人基本信息表
		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评审记录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考核技术报告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开展检定或校准项目的原始记录及相应的模拟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授权	依法设置或授权建立机构的文件
		机构法定代表人聘任文件
		考核项目表
		考核规范与质量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考核表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检验检测）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检验检测)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检验检测场所地址 (可填多个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检验检测产品 (专业)类别				
检验检测 场地面积	总面积: m <sup>2</sup> 恒温面积: m <sup>2</sup> 户外场地面积: m <sup>2</sup>	人员总数 名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名;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名;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名; 其他 名。	
检验检测机构设备设施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仪器设备总数(台套)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授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授 权 签 字 人	姓名	职务	签字领域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项目代号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名称代码	检定或校准项目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所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或计量技术规范的编号及名称

计量授权	申请承担法定任务和申请开展业务范围				
		名称	测量范围	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	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或技术规范
	检定项目				
	校准项目				
	商品量、商品				
.....					
.....					

备注：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

2021 年 1 月

#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的，省级实施的，两项以上的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作业的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 四、实施机关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二条：“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活动。”；第十四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第十六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单位，应当有与特种设备维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以及必要的检测手段，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维修活动。”；第十七条：“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第一百零一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3.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从事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所和检测手段，建立质保体系 and 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规章制度，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并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5.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8.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 1. 资源条件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以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并且满足生产需要的资源条件：

(1) 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

(2) 工作场所，包括场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等；

(3) 设备设施，包括生产设备、工艺装备、检测仪器、试验装置等；

(4) 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施工方案、检验规程等；

(5) 法规标准，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2. 质量保证体系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建立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且保持有效实施。

### 3.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 （二）专项条件

申请单位申请的生产类型、设备品种、级别类别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中规定的对应要求。所生产的产品或工程应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 七、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特种设备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八、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承担虚假承诺的后果。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特种设备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特种设备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九、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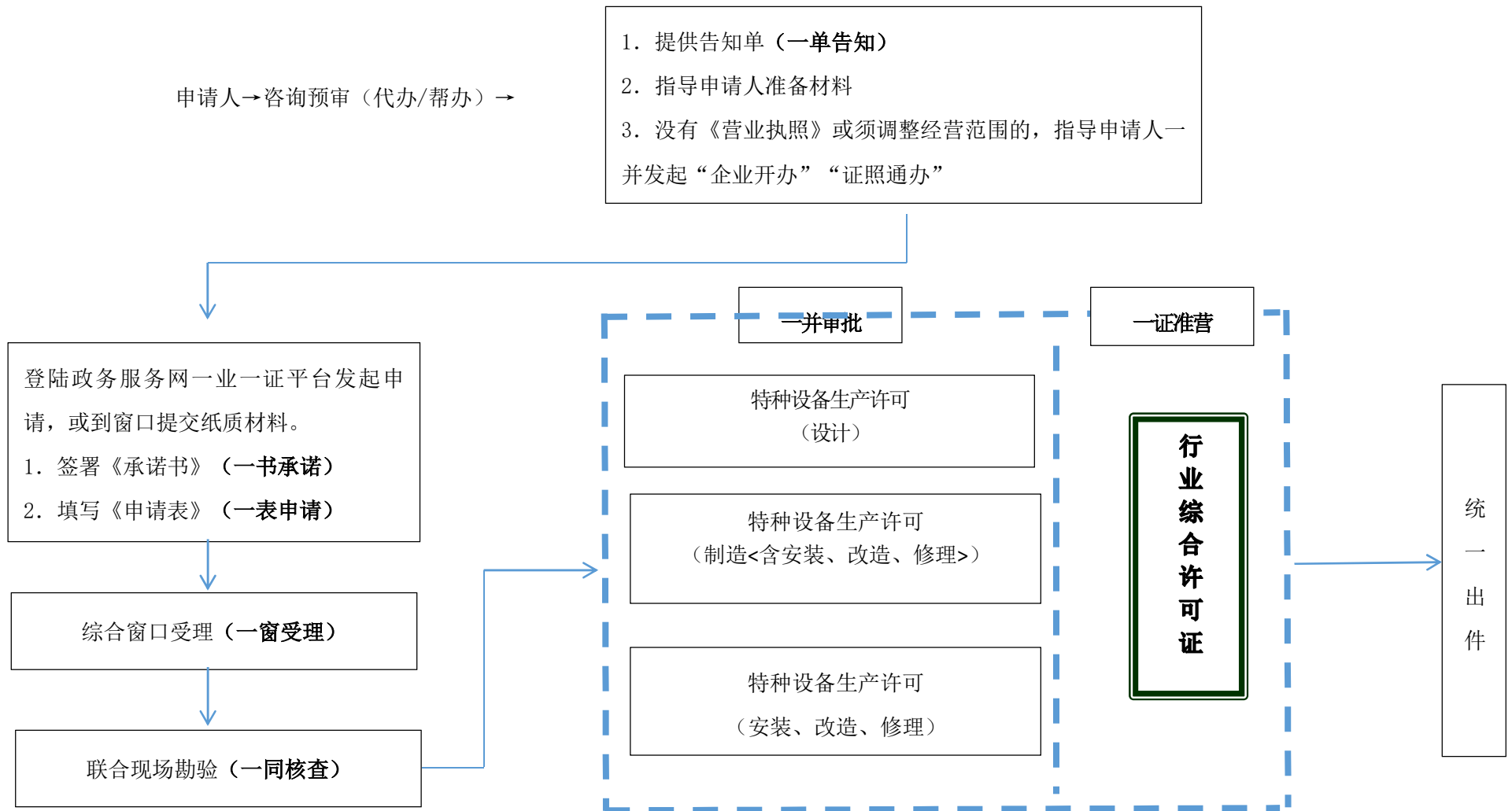
### 十、其他要求

1.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特种设备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特种设备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行业综合许可（特种设备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特种设备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人		联系电话					
管理者代表		管理者代表职位					
质量保证负责人		企业总人数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设计）	类别	级别	品种	参数 (范围)	代表产品（限制范围、典型产品）	对应生产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安装、改造、修理）						
近几年工作情况	类别	年份	代表产品品种(型式)	产量(数量)	产值(万元)		
	制造						
	安装 改造 修理	年份	设备类别 (类型)	级别	数量合计(台、公里)		
		近几年施工典型设备情况			分别写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级别、品种型式、型号参数、名称、数量、使用单位、监检机构等。压力管道施工应写明压力、温度、介质、材质、管径等情况		
单位资源情况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厂房面积 (m <sup>2</sup> )			
	仓库面积 (m <sup>2</sup> )			办公场所 (m <sup>2</sup> )			

	曝光室面积 (m <sup>2</sup> )				设计人员数			
	检查人员数				无损检测人员数			
	安装改造维修作业人员数				电气工程师人员数			
	机械工程师人员数							
	焊接人员数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设计能力 (种)				年 产 值 (万元)			
各部门人员组成	部门名称		负责人			人数		
管理、专业、作业人员情况	作业项目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持证作业	
							类别 (方法)	级别 (项目)
主要生产 设备状况	设备名称			设备能力		设备数		
主要检验与试验 仪器设备状况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能力		仪器设备数		
自行校验仪器 设备能力	仪器设备名称			校 验 范 围				

外包外协情况	类型	分包外协项目	分包外协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

2021 年 1 月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许可规范

##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等重要工业产品生产，且同时生产两类以上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建筑用钢筋生产许可
2. 水泥生产许可
3.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生产许可
4. 人民币鉴别仪生产许可
5.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生产许可
6.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
7.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8.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许可
9. 化肥生产许可
10.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
11.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国家质检总局第156号令）第六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4.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5.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

—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 通用条件

1.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4.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5.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7.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8.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 (二) 专项条件

1. 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符合所申请产品对应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专项要求。涉及产业政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并依法获得项目

立项核准或备案。

2. 直接从地下取水许可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水资源调查评价。要求在水资源评价中，不仅要天然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科学考察，还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对生态环境用水作出科学的预测，通过供需分析，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分配和管理指出方向。在此基础上，对一个流域(或区域)可开发的水资源量作出评价，作为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审批取水的依据。

(2) 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根据水资源评价成果结合国民经济布局和发展速度，以可开发的水资源量为约束条件，编制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可供水量分配方案，作为对流域及行政区域内各用水户取用水资源的审批依据。

(3) 水中长期供求计划。在水资源综合规划基础上，编制水的中长期供求计划，申报用水计划合理分析的依据，以满足本地区正常取水的需要。

(4) 符合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法规、原则及特殊政策等的规定

## **七、提交材料**

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承诺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承担虚假承诺的后果。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依规定应当于许可前现场核查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或者先证后核的，其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

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 十一、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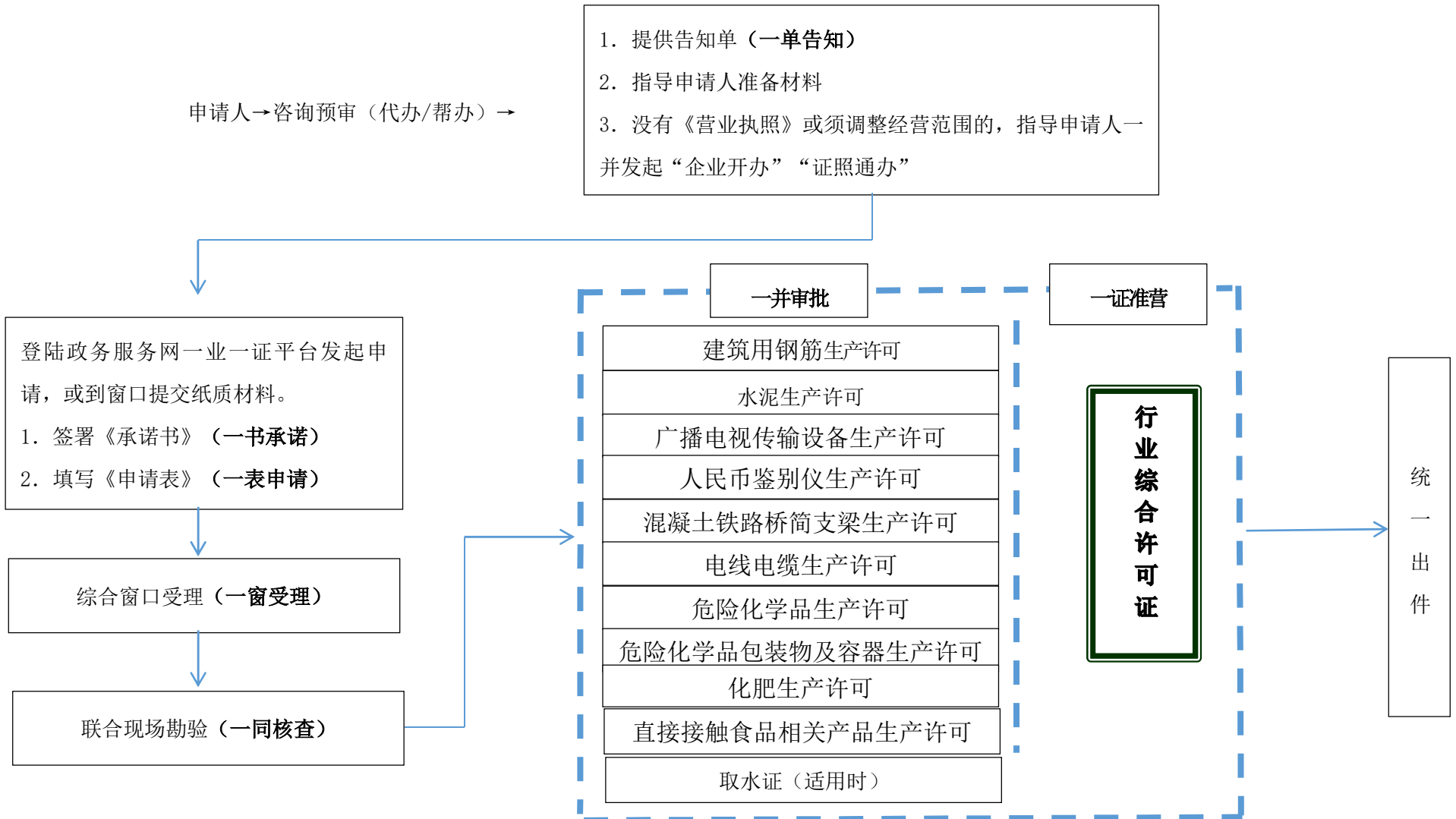
1.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重要工业产品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行业综合许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材料清单

1. 行业综合许可（重要工业产品）申请表
2. 行业综合许可（重要工业产品）承诺书
3.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4. 产业政策材料（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5. 水资源调查评价；水中长期供求计划（适用于申请取水证时）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重要工业产品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生产地址	省 市(地) 区(县) 乡(镇) 路(街道)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成 立 日 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原生产许可证编号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原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申请发证不需填写)	
申请类别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申请延续免实地核查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范围(依据相 关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建筑用钢筋		
	水泥		
	广播电视传输设备		
	人民币鉴别仪		
	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 支梁		
	电线电缆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 器		
	化肥		
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 相关产品			
申请变更事项(含名称 变更、重要生产工艺和 技术、关键生产设备和 检验设备发生变化的、 生产地址迁移、增减生 产场点、新建生产线、 增减产品、产品升降级 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	--

备注：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院外西南角			
取水方式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计量方式	水表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b>取水标的</b>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b>水井工程</b>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开 采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 说明							
<b>提水工程</b>							
工程 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 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 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自备井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二) (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m)		(m)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污废水处理措施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退水量	处理工艺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 (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

2021 年 1 月

#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

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5.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

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2. 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计算机、法律、管理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应当具有3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 （二）专项条件

1. 经营食品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整洁；

（3）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 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3)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4) 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应当有一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验收和售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检验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检验师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体外诊断试剂有低温冷藏的须有冷库；

(6) 经营植入、介入类应当配备医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培训的人员。

3. 须经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除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检查事项外，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医疗器械经营”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 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 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

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医疗器械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医疗器械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医疗器械经营《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医疗器械经营）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医疗器械经营）》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申请人→咨询预审（代办/帮办）→

- 1. 提供告知单（一单告知）
- 2. 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
- 3. 没有《营业执照》或须调整经营范围的，指导申请人发起“企业开办”。

登陆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平台发起申请，或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 1. 签署《承诺书》（一书承诺）
- 2. 填写《申请表》（一表申请）

综合窗口受理（一窗受理）

联合现场勘验（一同核查）

一并审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备案

一证准营

行业综合许可证

统一出件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设施布局图	
	人员情况及资质证明、组织机构情况、设施设备情况	
	企业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房屋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平面布置图（须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须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专项材料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经营食品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	
	从业人员名单、食品安全知识和/或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资料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	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
	保障医疗器械安全的规章制度	
	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及功能说明（三类必须有、单独二类可无）	
个性材料	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涉及公共安全，须经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时需提交）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
	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网络经营食品、医疗器械时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医疗器械经营）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医疗器械经营)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批零兼营	邮 编	
经营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	
企业经营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设施设备		库房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种类、型号和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二类备案	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设置说明							
	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情况说明							
	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		II类：		III类：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		II类：		III类：			
计算机系统设置情况	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及功能说明：具体说明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确保满足经营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具有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接受当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的条件。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网站信息 (自建类)		主体业态					
			网站名称*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					
			网站域名*					
			网站IP地址*					
			服务器存放地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入驻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 (入驻类)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安全、质量管理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					
				卫生管理人 员					
				医疗器械负 责人					
				消防安全责 任人					
				消防安全管 理人					
				自动消防系 统操作人员 (选填)					
从业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电 话	健 康 证 编 号	工 种	发 证 单 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位 置	备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眼镜验配行业）

2021 年 1 月

# 眼镜验配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眼镜验配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列入医疗器械范围的眼镜线下和网络销售，以及同时兼营保健食品的眼镜店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2.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眼保健食品时）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时）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网络经营医疗器械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5.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2.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2002 III类：6822-1 角膜接触镜（软

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  
2017III类: 16眼科器械),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2) 质量负责人应当具备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医学、生物工程、化学、药学、护理学、康复、检验学、计算机、法律、管理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应当具有3年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

(3) 需要两名验配师。

## (二) 专项条件

1. 经营保健食品时,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物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工作时穿戴整洁;

(3) 应当建立食物安全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物安全管理人员。

(4) 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

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5) 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设置专用柜台、货架摆放、销售。

(6) 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提示牌应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号大小与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相适应。

2. 经营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

(2)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贮存条件，全部委托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贮存的可以不设立库房。

(3) 具有与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4) 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应当有一人为主管检验师或具有检验学相关专业大学以上学历并从事检验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验收和售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检验学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检验师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体外诊断试剂有低温冷藏的须有冷库。

(6) 经营植入、介入类应当配备医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生产企业或者供应商培训的人员。

3. 须经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除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检查事项外，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眼镜店”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入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眼镜店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眼镜店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眼镜店《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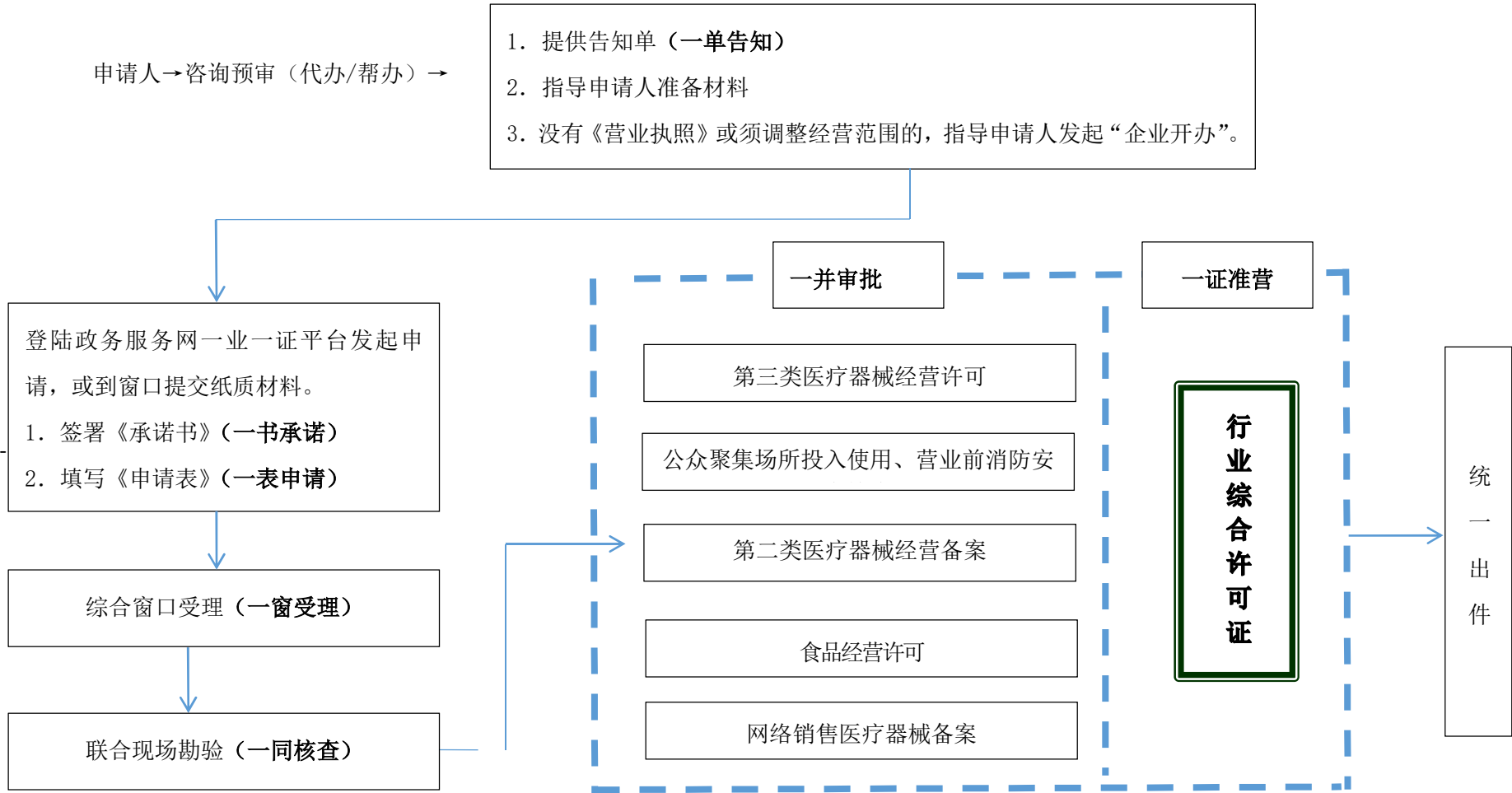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眼镜验配）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眼镜验配）》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眼镜店）承诺书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设施布局图	
	人员情况及资质证明、组织机构情况、设施设备情况	
	企业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目录	
	房屋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平面布置图（须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须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专项材料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经营食品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	
	从业人员名单、食品安全知识和 / 或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资料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职称证明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时
	保障医疗器械安全的规章制度	
	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及功能说明	
个性材料	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须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
	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网络经营食品、医疗器械时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眼镜验配）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眼镜验配)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	
企业经营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设施设备		库房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销售医疗器械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种类、型号和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二类备案	组织机构图及部门设置说明		
	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情况说明		
	经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为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其他情况：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	II类：	III类：
	经营范围(2017年分类目录)	II类：	III类：
计算机系统设置情况	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及功能说明：具体说明计算机管理系统软件，确保满足经营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具有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接受当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管的条件。从事网路销售的，应说明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等情况。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网站信息 (自建类)	主体业态	
		网站名称*	
		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	
		网站域名*	
		网站IP地址*	
		服务器存放地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入驻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入驻类)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
安全、质量管理人員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卫生管理人员				
				医疗器械负责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选填)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美容美发行业)

2021 年 1 月

# 美容美发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设置，为人们提供美容美发服务的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仅涉及生活美容场所和美发场所）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4.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章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6.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7.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8.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室内公共场所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室外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吸烟区（室）室内空气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室）、卫生间及浴室应当具有独立的排风系统；

2. 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 公共场所进行室内整体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装修后

空气质量经检测合格方可营业；

4. 公共场所设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具备预防疾病传播的净化消毒设施或装置，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二）专项条件

1. 涉及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2. 经营食品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整洁；

（3）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并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场所应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场所、卫

生间；

(5) 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从事医疗美容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至少设有诊室、手术室、治疗室、消毒供应室。

(2) 每台手术床至少配备 2 - 4 名工作人员。

(3) 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资格后从事 5 年以上美容整形外科工作的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整形外科医师。

(4) 至少有 1 名护士。

(5) 房屋：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每室必须独立；手术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2 平方米。

(6) 基本设备：手术床 1 台和相应的成套整形外科手术器械，电动吸引器、显微镜、双极电凝器、电冰箱、紫外线灯、高压灭菌设备、药品柜，以及其他与开展的诊疗科目相应的设备。

(7)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并成册可用。

(8) 注册资金到位，数额符合规定。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

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美容美发”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美容美发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美容美发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美容美发《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



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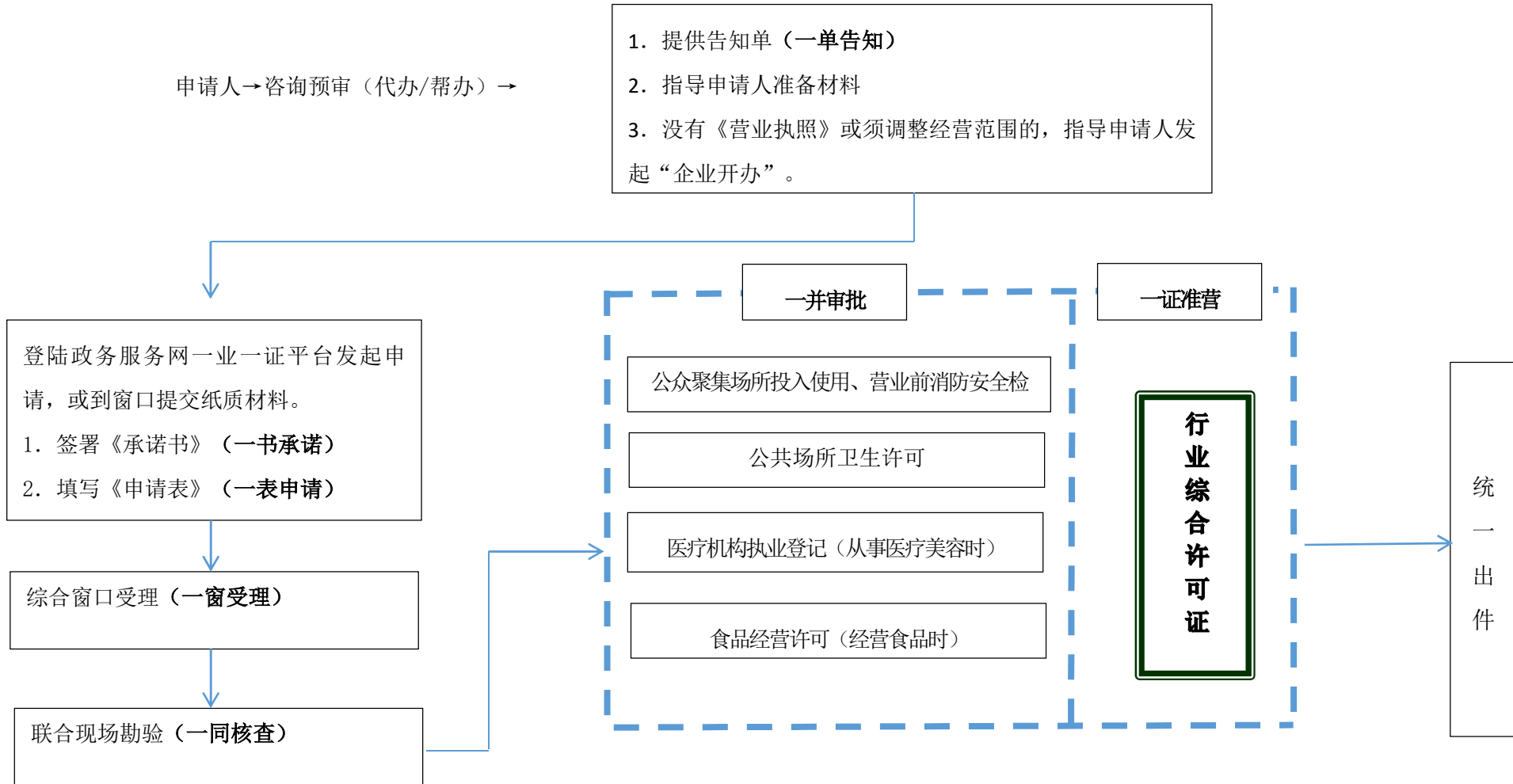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发）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美容美发）》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发）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发）承诺书	
	场所使用权证明（自有房屋的提供房产证明，租赁房屋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及房屋租赁协议）	
	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设施布局图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涉及公共安全，申请时需提交）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涉及公共安全，申请时需提交）	
专项材料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可行性研究报告
		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机构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检查和公共卫生培训考核资料
	食品经营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
		从业人员名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资料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个性材料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	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连锁经营食品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安装有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含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美容美发）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美容美发)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从事医疗美容时）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卫生管理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				
				救生员				
				安全员(适用时)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从业人员情况(包含救生员/教练员/保护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级别证号	工种/级别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所有制形式（1）全民（2）集体（3）私人（4）中外合资合作（5）股份合作制（6）股份制（7）其他 备注：单选

隶属关系（1）中央属（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3）直辖市、省辖市、地区（盟）属（4）省辖市区、地辖市区、地辖市属（5）县（旗）属（6）街道办事处属（7）乡（镇）属（8）村属（9）其他 备注：单选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1）社会（2）内部（3）境外人员（4）社会+境外人员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主 要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职务	职称	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占地 平方米 面积	建筑 平方米 面积	建筑面积中 平方米 业务用房面积		门诊建 平方米 筑面积			
资金总计	万元	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急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巡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床位数			牙科诊椅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

2021 年 1 月

#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许可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够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3. 放射诊疗许可
4.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5.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 号）。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19 年 3

月第 709 号国务院令修改) 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通过,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 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 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第 714 号国务院令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7.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 号)。

8.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 号)。

9.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 通用条件

1.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设置民办营利性医院，应符合当地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规范要求。

2. 民办营利性医院，凡以“医院”命名的医疗机构，住院床位总数应在 20 张以上。

## （二）专项条件

### 1. 一级综合医院

（1）住院床位总数 20 至 99 张。

（2）科室设置：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室、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房、化验室、X光室、消毒供应室。

（3）人员：每床至少配备 0.7 名卫生技术人员；至少有 3 名医师、5 名护士和相应的药剂、检验、放射等卫生技术人员；至少有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4）房屋：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

（5）基本设备：心电图机、洗胃器、电动吸引器、呼吸气囊、妇科检查床、冲洗车、气管插管、万能手术床、必要的手术器械、显微镜、离心机、X光机、电冰箱、药品柜、恒温培养箱、高压灭菌设备、紫外线灯、洗衣机、常水、热水、蒸馏水、净化过滤系统。

### 2. 二级综合医院

（1）住院床位总数 100 至 499 张。

（2）科室设置：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

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麻醉科、传染科、预防保健科，其中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可合并建科，皮肤科可并入内科或外科，附近已有传染病医院的，根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可不设传染科；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血库（可与检验科合设）、理疗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

（3）人员：每床至少配备 0.88 名卫生技术人员；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至少有 3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各专业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4）房屋：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45 平方米；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日平均每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5）基本设备：给氧装置、呼吸机、电动吸引器、自动洗胃机、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多功能抢救床、万能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胃镜、妇科检查床、冲洗车、万能产床、产程监护仪、婴儿保温箱、裂隙灯、牙科治疗椅、涡轮机、牙钻机、银汞搅拌机、显微镜、电冰箱、恒温箱、分析天平、X 光机、离心机、钾钠氯分析仪、尿分析仪、B 超、冷冻切片机、石蜡切片机、敷料柜、洗衣机、器械柜、紫外线灯、手套烘干上粉机、蒸馏器、高压灭菌设备、下收下送密闭车、冲洗工具、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闭柜、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

### 3. 三级综合医院

(1) 住院床位总数 500 张以上。

(2) 科室设置：临床科室：至少设有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眼科、皮肤科、麻醉科、康复科、预防保健科；医技科室：至少设有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病理科、输血科、核医学科、理疗科（可与康复科合设）、消毒供应室、病案室、营养部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室。

(3) 人员：每床至少配备 1.03 名卫生技术人员；每床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各专业科室的主任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临床营养师不少于 2 人；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

(4) 房屋：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日平均每门诊人次占门诊建筑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

(5) 设备：给氧装置、呼吸机、电动吸引器、自动洗胃机、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多功能抢救床、万能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麻醉监护仪、高频电刀、移动式 X 光机、X 光机、B 超、多普勒成象仪、动态心电图机、脑电图机、脑血流图机、血液透析器、肺功能仪、支气管镜、食道镜、胃镜、十二指肠镜、乙状结肠镜、结肠镜、直肠镜、腹腔镜、膀胱镜、宫腔镜、妇科检查床、产程监护仪、万能产床、胎儿监护仪、婴儿

保温箱、骨科牵引床、裂隙灯、牙科治疗椅、涡轮机、牙钻机、银汞搅拌机、显微镜、生化分析仪、紫外线分光光度计、酶标分光光度计、自动生化分析仪、酶标分析仪、尿分析仪、分析天平、细胞自动筛选器、冲洗车、电冰箱、恒温箱离心机、敷料柜、器械柜、冷冻切片机、石蜡切片机、高压灭菌设备、蒸馏器、紫外线灯、手套烘干上粉机、洗衣机、冲洗工具、下收下送密闭车、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通风降温、烘干设备、净物存放、消毒灭菌密闭柜、热源监测设备（恒温箱、净化台、干燥箱）。

4.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条件；
- （2）具备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
- （3）具备放射诊疗设施设备；
- （4）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合格。

5. 经营食品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整洁；

（3）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并配备专职或

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场所、卫生间；

(5) 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特种设备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 九、办理流程

### (一) 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



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民办营利性医院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民办营利性医院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

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民办营利性医院《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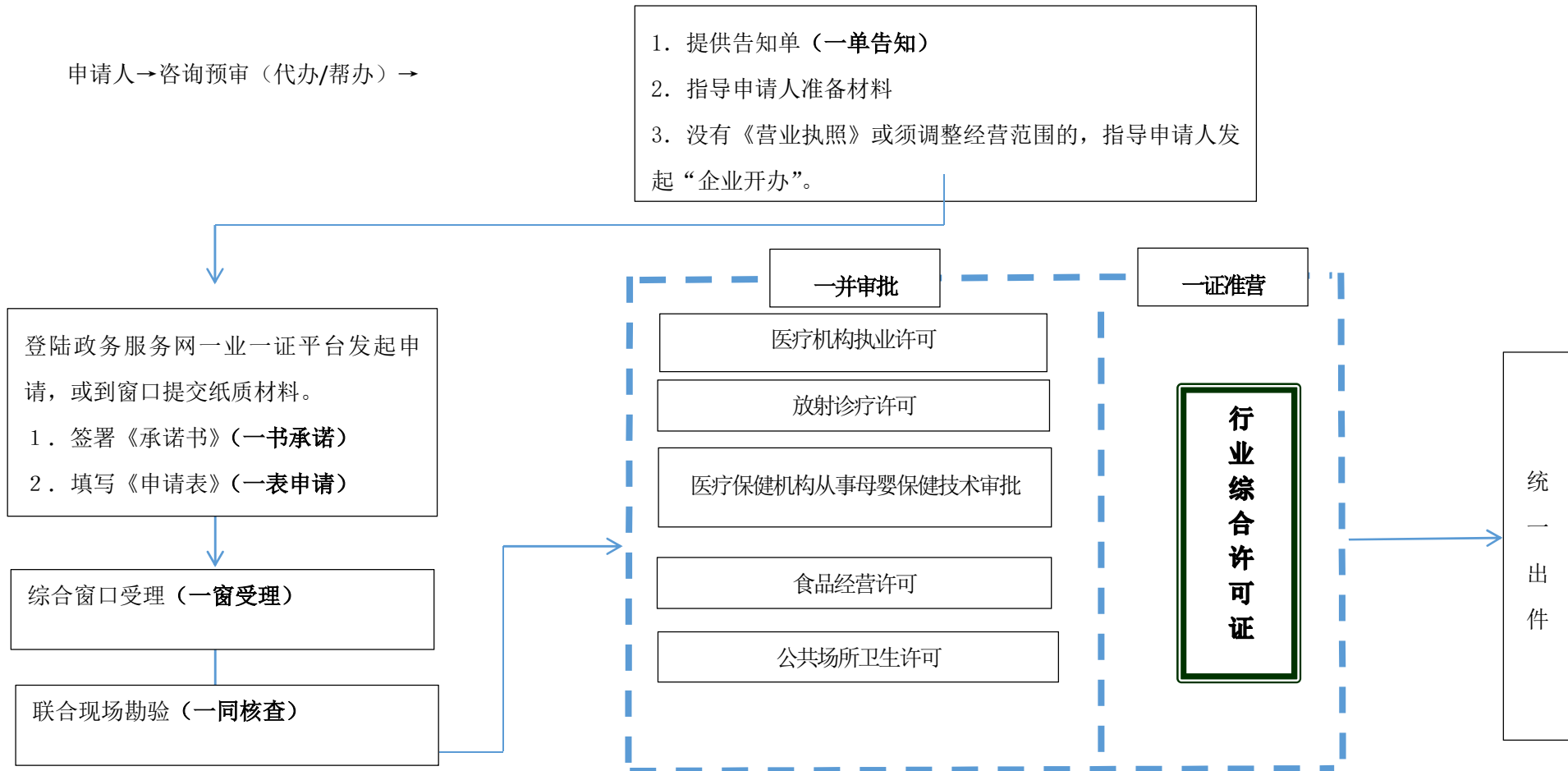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民办营利性医院）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民办营利性医院）》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民办营利性医院）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民办营利性医院）承诺书	
专项材料	设置医疗机构申请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可行性研究报告	
	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机构选址报告和平面图	
	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人员资格、身份证明	
	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仅限使用 X 射线影像诊断）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家住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公共场所平面图（有卫生设施布局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安装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美容、美发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17220—1998）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民办营利性医院）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民办营利性医院)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申请事项情况</b>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有候诊室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诊疗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时）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所有制形式（1）全民（2）集体（3）私人（4）中外合资合作（5）股份合作制（6）股份制（7）其他 备注：单选			
隶属关系（1）中央属（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3）直辖市、省辖市、地区（盟）属（4）省辖市区、地辖市区、地辖市属（5）县（旗）属（6）街道办事处属（7）乡（镇）属（8）村属（9）其他 备注：单选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1）社会（2）内部（3）境外人员（4）社会+境外人员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主要负责人	姓名 别
	职务 专业		职务 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中业务用房 面积 平方米	门诊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金总计 万元	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急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巡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床位数		牙科诊椅数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统计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01.	<b>预防保健科</b>				
□02.	<b>全科医疗科</b>				
□03.	<b>内科</b>				
□03.01	呼吸内科专业				
□03.02	消化内科专业				
□03.03	神经内科专业				
□03.04	心血管内科专业				
□03.05	血液内科专业				
□03.06	肾病学专业				
□03.07	内分泌专业				
□03.08	免疫学专业				
□03.09	变态反应专业				
□03.10	老年病专业				
□03.11	其他				
□04.	<b>外科</b>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04.01.01	肝脏移植项目				
□04.01.02	胰腺移植项目				
□04.01.03	小肠移植项目				
□04.02	神经外科专业				
□04.03	骨科专业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04.04.01	肾脏移植项目				
□04.05	胸外科专业				
□04.05.01	肺脏移植项目				
□04.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04.06.01	心脏移植项目				
□04.07	烧伤科专业				
□04.08	整形外科专业				
□04.09	其他				
□05.	<b>妇产科</b>				
□05.01	妇科专业				
□05.02	产科专业				
□05.03	计划生育专业				



- 05.04 优生学专业
- 05.05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 05.06 其他

06. **妇女保健科**

- 06.01 青春期保健专业
- 06.02 围产期保健专业
- 06.03 更年期保健专业
- 06.04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 06.05 妇女营养专业
- 06.06 其他

07. **儿科**

- 07.01 新生儿专业
- 07.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 07.03 小儿消化专业
- 07.04 小儿呼吸专业
- 07.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 07.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 07.0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 07.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 07.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 07.11 小儿免疫专业
- 07.12 其他

08. **小儿外科**

- 08.01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 08.02 小儿骨科专业
- 08.03 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 08.04 小儿胸心外科专业
- 08.05 小儿神经外科专业
- 08.06 其他

09. **儿童保健科**

- 09.01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 09.02 儿童营养专业
  - 09.03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 09.04 儿童五官保健专业
-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09.05	儿童康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9.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b>眼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1.	<b>耳鼻咽喉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1.01	耳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02	鼻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03	咽喉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0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2.	<b>口腔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2.01	牙体牙髓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2	牙周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3	口腔粘膜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4	儿童口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5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6	口腔修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7	口腔正畸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口腔种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9	口腔麻醉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10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11	口腔病理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12	预防口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3.	<b>皮肤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3.01	皮肤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3.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3.0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4.	<b>医疗美容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4.01	美容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14.02	美容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14.03	美容皮肤科				
<input type="checkbox"/> 14.04	美容中医科				
<input type="checkbox"/> 15.	<b>精神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5.01	精神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02	精神卫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03	药物依赖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04	精神康复专业				

- 15.05 社区防治专业
- 15.06 临床心理专业
- 15.07 司法精神专业
- 15.08 其他

16. **传染科**

- 16.01 肠道传染病专业
- 16.02 呼吸道传染病专业
- 16.03 肝炎专业
- 16.04 虫媒传染病专业
- 16.05 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 16.06 蠕虫病专业
- 16.07 其他

17. **结核病科**

18. **地方病科**

19. **肿瘤科**

20. **急诊医学科**

21. **康复医学科**

22. **运动医学科**

23. **职业病科**

- 23.01 职业中毒专业
  - 23.02 尘肺专业
-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23.03	放射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4	物理因素损伤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5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4.	<b>临终关怀科</b>				
<input type="checkbox"/> 25.	<b>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26.	<b>麻醉科</b>				
<input type="checkbox"/> 27.	<b>疼痛科</b>				
<input type="checkbox"/> 28.	<b>重症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30.	<b>医学检验科</b>				
<input type="checkbox"/>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3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1.	<b>病理科</b>				
<input type="checkbox"/> 32.	<b>医学影像科</b>				
<input type="checkbox"/> 32.01	X线诊断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2	CT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4	核医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10	放射治疗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0.	<b>中医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01	内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3	妇产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4	儿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5	皮肤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6	眼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7	耳鼻咽喉科专业				

- 50.08 口腔科专业
- 50.09 肿瘤科专业
- 50.10 骨伤科专业
- 50.11 肛肠科专业
- 50.12 老年病科专业
- 50.13 针灸科专业
- 50.14 推拿科专业
-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 50.16 急诊科专业
- 50.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 50.18 其他

- 51. **民族医学科**
- 51.01 维吾尔医学
- 51.02 藏医学
- 51.03 蒙医学
- 51.04 彝医学
- 51.05 傣医学
- 51.0 其他

- 52. **中西医结合科**

无编码已核定，以及特殊医疗技术项目：

---

人员情况统计表

职工总数：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其他技术人员数：		行政后勤人员数：	
中医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住院医师	助理医师		
医生							
西医 医生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住院医师	助理医师		
中药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剂师	中药剂士		
人员							
西药 人员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剂师	西药剂士		
检验	主任检验师	副主任检验师	主管检验师	检验师	检验士		
人员							
护理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护理员	
人员							
放射技 术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口腔技 术人员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其他卫技 人员	中西医结合医师	其他技师	其中：营养师	助产士	其他技士	其中：营养士	
	其他中医	其他初级卫技人员	其中：中医学徒	一技之长			
研究 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实习研究员			
教学 人员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中医师	助理医师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西医师	助理医师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师	中药士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师	西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其他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职称人员					
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人员						
财会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会计员		
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人员	工人：			康复治疗人员：		
乡村医生				村卫生员：		





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

	名 称	数量	名 称	数量
大 型 仪 器 设 备	(1)伽玛刀		(12)腹腔镜(手术用)	
	(2)核磁共振成像仪(MRI)		(13)碎石机	
	(3)全身CT		(14)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4)头部CT		(15)自动生化分析仪(10万元以上)	
	(5)钴-60治疗机		(16)血液透析机	
	(6)加速器		(17)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7)500mA X光机		(18) PET	
	(8)800mA X光机		(19) X刀	
	(9)100mA以上X光机		(20)超高速CT(UFCT)	
	(10)r-照相机		(21)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11)体外循环机		其他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仅限使用 X 射线影像诊断）								
X 射线影像诊断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乳腺 X 射线影像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CR 影像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DR 影像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X 射线影像诊断 <input type="checkbox"/>							
射线装置	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主要参数	所在场所		
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	核素名称	用途	物理状态	最大等效日操作量(Bq)	最大等效年操作量(Bq)	操作场所		
工作场所级别(个数)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	核素名称	活度(Bq)	活度测量日期	生产厂家	所在场所			
含密封源装置	编号	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放射源			所在场所
					核素名称	活度(Bq)	活度测量日期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任职资格证书（即 职称证书）编号	职业证书				
						名称	注册 地点	注册 号	职业 地点	职业 范围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证书编号		专业	毕 业 时间	
序号	姓名	工作年限	放射工作人员证					备注		
			编号	培训时间	培训机构	查体时间	查体机构			
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质控数量___台    诊疗设备数量___台										
诊疗设备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主要参 数	购买日期	备注			
放射诊疗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产品资质 号	主要参 数	购买日期	备注			

食品经营许可								
经 营 范 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				
				食品安全专 业技术人员				
食品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食品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我单位申请材料已齐备，承诺在现场核查时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div>								

备注：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上网服务行业)

2021 年 1 月

# 上网服务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不适用于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食品经营许可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4.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8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5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

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3)文化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 2. 地点要求

(1)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根据文市发〔2014〕41号文件要求，确定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距中学、小学校园出入口最低交通行走距离200米范围内以及居民住宅楼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

## 3. 准入条件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2)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5)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



(6)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7)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8) 必须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9) 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 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12)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1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 (二) 专项条件

经营食品时,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工作时穿戴整洁;

(3) 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制度,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除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检查事项外，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上网服务”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试点区域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试点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上网服务《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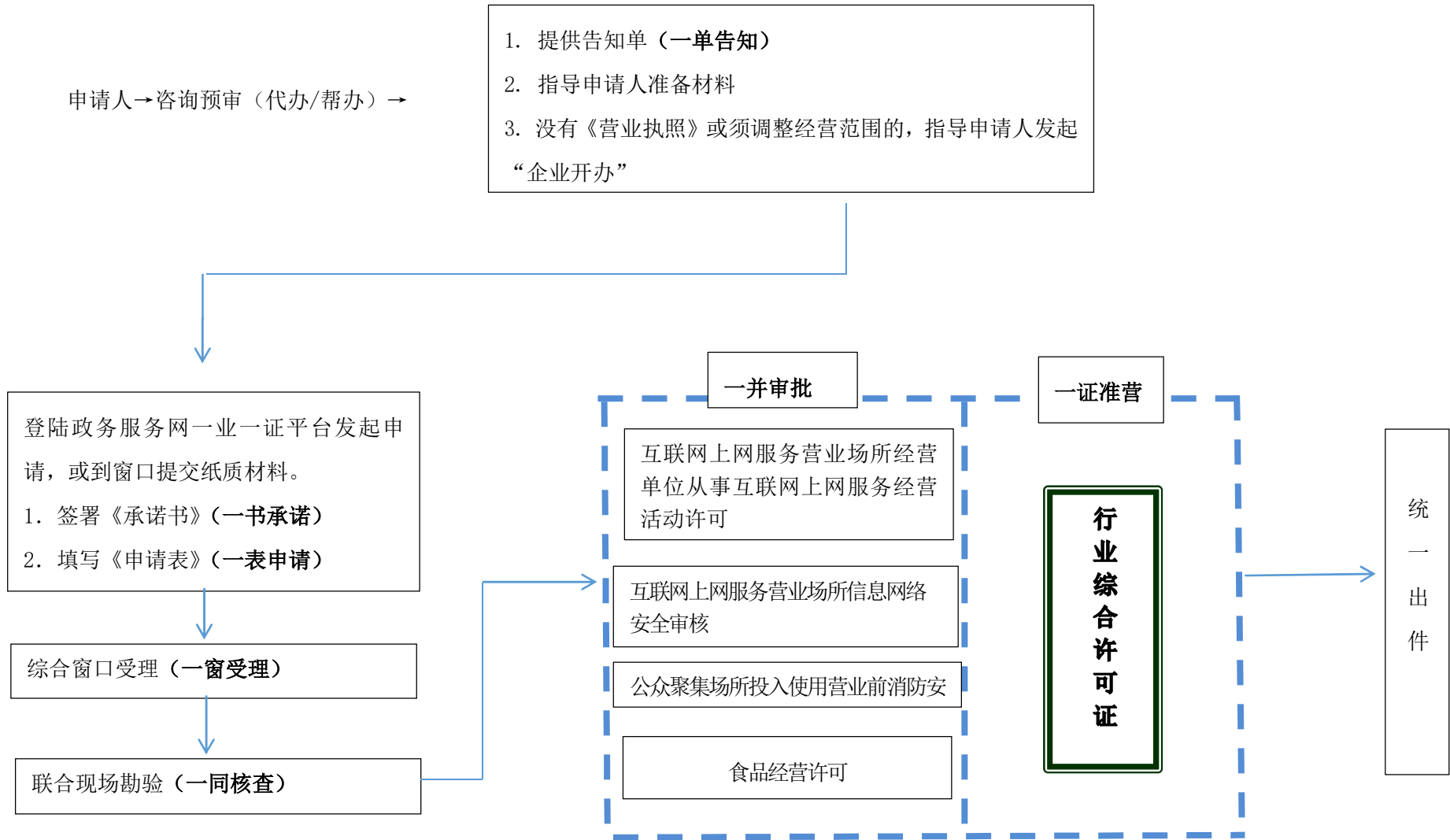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上网服务）》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承诺书	
	营业执照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ISP 接入意向书（接入速率、固定 IP 地址和 E-mail 地址）	
	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专项材料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	经营食品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	
	从业人员名单、食品安全知识和/或卫生知识培训考核资料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个性材料	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须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连锁经营食品时
	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网络经营食品时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上网服务）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上网服务)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			
企业经营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设施设备					
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明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计算机台数： 台 营业场所面积： m <sup>2</sup> 是否以局域网方式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固定的网络地址(外网)： 与中、小学校园周围距离是否大于 2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入网络	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上网方式				
规模	服务器数量		终端数		营业面积 XXX 平方米
从业人员登记					
姓名	职务	性别	学历或职称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卫生管理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如有)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

2021 年 1 月

#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单位。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

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5.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 1. 申请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

a. 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b.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c. 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d. 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2）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5 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不得开办娱乐场所，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 2. 设立地点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 (1) 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
- (2)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3) 居民住宅区；
- (4)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 (5)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 (6)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 (7)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8)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 (9)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

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3. 设立场所

(1) 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应当符合文化产品生产、出版、进口的规定；

(2) 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公共场所进行室内整体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装修后空气质量经检测合格方可营业；

5. 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6.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8.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9.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 (二) 专项条件

经营食品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整洁；

(3)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食品经营企业应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场所应当保持环境清洁、卫生，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场所、卫生间；

(5)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娱乐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

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游艺娱乐（游艺厅）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游艺娱乐（游艺厅）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游艺娱乐《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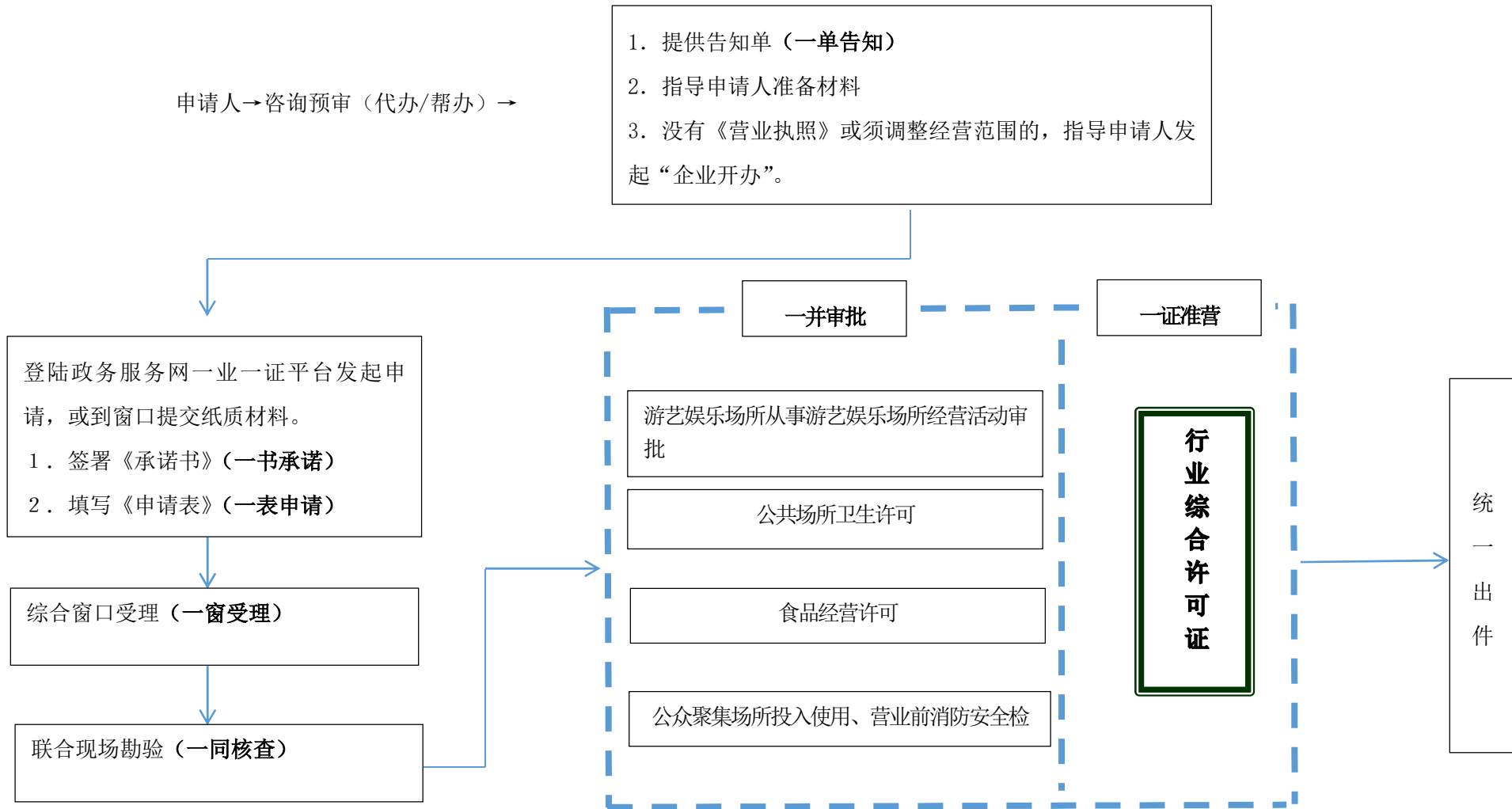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游艺娱乐行业）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游艺娱乐行业）》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游艺娱乐（游艺厅）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游艺娱乐（游艺厅）承诺书	
	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	
	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投资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专项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场所及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需标注标明面积、各功能间名称、清洗、消毒等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
		一年有效期内的卫生检测报告
		卫生管理制度目录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目录（含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场所平面布置图（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涉及公共安全，如有此类情况，申请时需提交）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游艺娱乐（游艺厅））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游艺娱乐 (游艺厅))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书店城市营业面积小于 300 平方米、乡镇营业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时不需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200 平方米、人数<50 人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小商店、小超市、小餐馆不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歌舞 <input type="checkbox"/> 游艺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面积： m <sup>2</sup>	游戏机数量： 台	游艺机数量： 台	从业人数： 人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场所建筑面积		建筑结构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场所所在建筑情况	名称			建筑面积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种类、型号和数量：					

安全、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卫生管理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如有)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p>我单位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申请材料已齐备，承诺在现场核查时如实提供。</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洗浴行业)

2021 年 1 月

# 洗浴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洗浴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群众提供以公共洗浴服务的休闲服务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4.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

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5.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 房屋建筑、经营设施、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
3. 具有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
4. 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5.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6. 室内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室外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吸烟区（室）室内空气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室）、卫

卫生间及浴室应当具有独立的排风系统；

7. 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8. 公共场所进行室内整体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装修后空气质量经检测合格方可营业；

9. 公共场所设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具备预防疾病传播的净化消毒设施或装置，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0.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1.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1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1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 （二）专项条件

1. 经营食品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物安全知识培训

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整洁；

(3) 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并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场所、卫生间；

(5) 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 直接从地下取水许可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水资源调查评价。要求在水资源评价中，不仅要天然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科学考察，还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对生态环境用水作出科学的预测，通过供需分析，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分配和管理指出方向。在此基础上，对一个流域(或区域)可开发的水资源量作出评价，作为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审批取水的依据。

(2) 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根据水资源评价成果结合国民经济布局和发展速度，以可开发的水资源量为约束条件，编制流域(或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可供水量分配方案，作为对流域及行政区域内各用水户取用水资源的审批依据。

(3) 水中长期供求计划。在水资源综合规划基础上，编制水的中长期供求计划，申报用水计划合理分析的依据，以满足本



地区正常取水的需要。

(4) 符合有关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法规、原则及特殊政策等的规定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洗浴”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 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洗浴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 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洗浴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洗浴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洗浴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餐饮/饭店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洗浴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

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洗浴《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洗浴）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洗浴）》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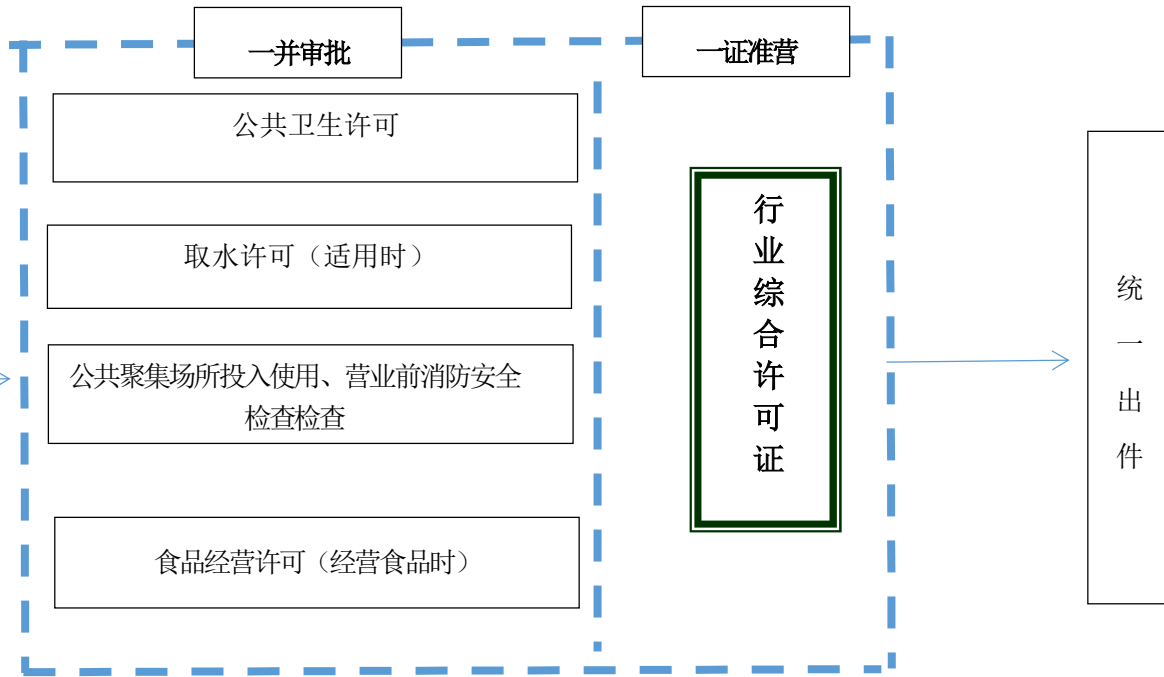
申请人→咨询预审（代办/帮办）→

- 1、提供告知单（一单告知）
- 2、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
- 3、没有《营业执照》或须调整经营范围的，指导申请人发起“企业开办”。

登陆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平台发起申请，或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1、签署《承诺书》（一书承诺）  
2、填写《申请表》（一表申请）

综合窗口受理（一窗受理）

联合现场勘验（一同核查）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洗浴）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洗浴）承诺书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设施布局图	
	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取水许可	水资源调查评价；水中长期供求计划
	公共卫生许可	卫生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健康证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含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培训纪实照片		
个性材料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	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涉及公共安全，申请时需提交）
	销售其他单位的散装类熟食	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连锁经营食品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网络经营食品	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施设备

## 行业综合许可（洗浴）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洗浴)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合资合作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包间数量	
经营场所地址		使用面积	
从业人数		核定人数	
使用层数（地上/ 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院外西南角			
取水方式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计量方式		水表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开 采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自备井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库容	防洪限制水位	库容	死水位	库容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 (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歌舞娱乐行业)

2021 年 1 月

# 歌舞娱乐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利用已有建筑物独立设置，为群众提供歌舞娱乐的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品时）
3.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5.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室内公共场所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句和标志，室外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吸烟区（室）室内空气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室）、卫生间及浴室应当具有独立的排风系统；

2. 公共场所使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 公共场所进行室内整体装饰装修期间不得营业，装修后空气质量经检测合格方可营业；

4. 公共场所设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具备预防疾病传播的净化消毒设施或装置，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5. 申请人:

(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不得申请设立娱乐场所: ①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赌博罪, 洗钱罪,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②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③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④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2)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 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 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 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与文化行政部门、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亲属, 不得开办娱乐场所, 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 6. 设立地点: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

- (1) 房屋规划、设计、使用用途中含有住宅;
- (2)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3) 居民住宅区;

(4)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5)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6)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7)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8)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9)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7. 设立场所:

(1) 设立场所的最低使用面积、消费者数量核定标准按照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但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

(2) 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噪声等相关规定;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依法需要在投入使用、开业前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 (二) 专项条件

经营食品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从业人员应当经健康检查和卫生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从业人员上岗时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时穿戴整洁;

(3) 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并依法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场所、卫生间;

(5) 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 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

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歌舞娱乐”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歌舞娱乐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歌舞娱乐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歌舞娱乐《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歌舞娱乐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歌舞娱乐）》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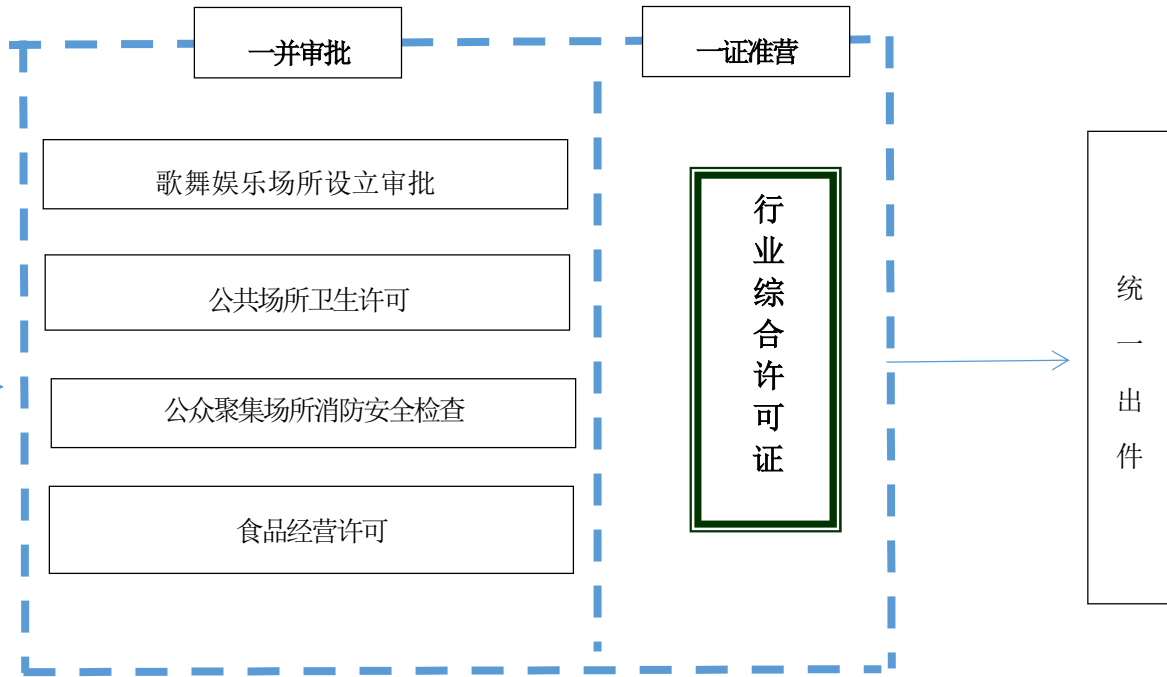
申请人→咨询预审（代办/帮办）→

- 1、提供告知单（一单告知）
- 2、指导申请人准备材料
- 3、没有《营业执照》或须调整经营范围的，指导申请人发起“企业开办”。

登陆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平台发起申请，或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1、签署《承诺书》（一书承诺）  
2、填写《申请表》（一表申请）

综合窗口受理（一窗受理）

联合现场勘验（一同核查）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歌舞娱乐）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歌舞娱乐）承诺书	
	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设备设施布局图	
	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操作流程文件
		从业人员名单及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及卫生知识 培训考核资料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歌舞娱乐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涉及公共安全，申请时需提交）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涉及公共安全，申请时需提交）		
个性材料	与其他单位共用同一建筑物的场所	应提交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涉及公共安全，申请时需提交）
	销售其他单位的散装类熟食	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连锁经营食品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 等材料目录
	网络经营食品	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 设施设备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歌舞娱乐）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歌舞娱乐)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包间数量	
经营场所地址		使用面积	
从业人数		核定人数	
使用层数（地上/ 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如有)				
资 本 构 成	投资方名称或姓名			国家或地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

2021 年 1 月

#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2. 食品经营许可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 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办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3.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4.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

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5.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基本办学规模应不低于 200 人。

(2)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3) 应配备专职校长。校长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熟悉国家职业培训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4) 应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每个培训专业(职业、工种)至少配备 2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5) 举办者应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固定资产应达到 2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

2. 经营食品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3)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 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 申请人亦可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 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等行业

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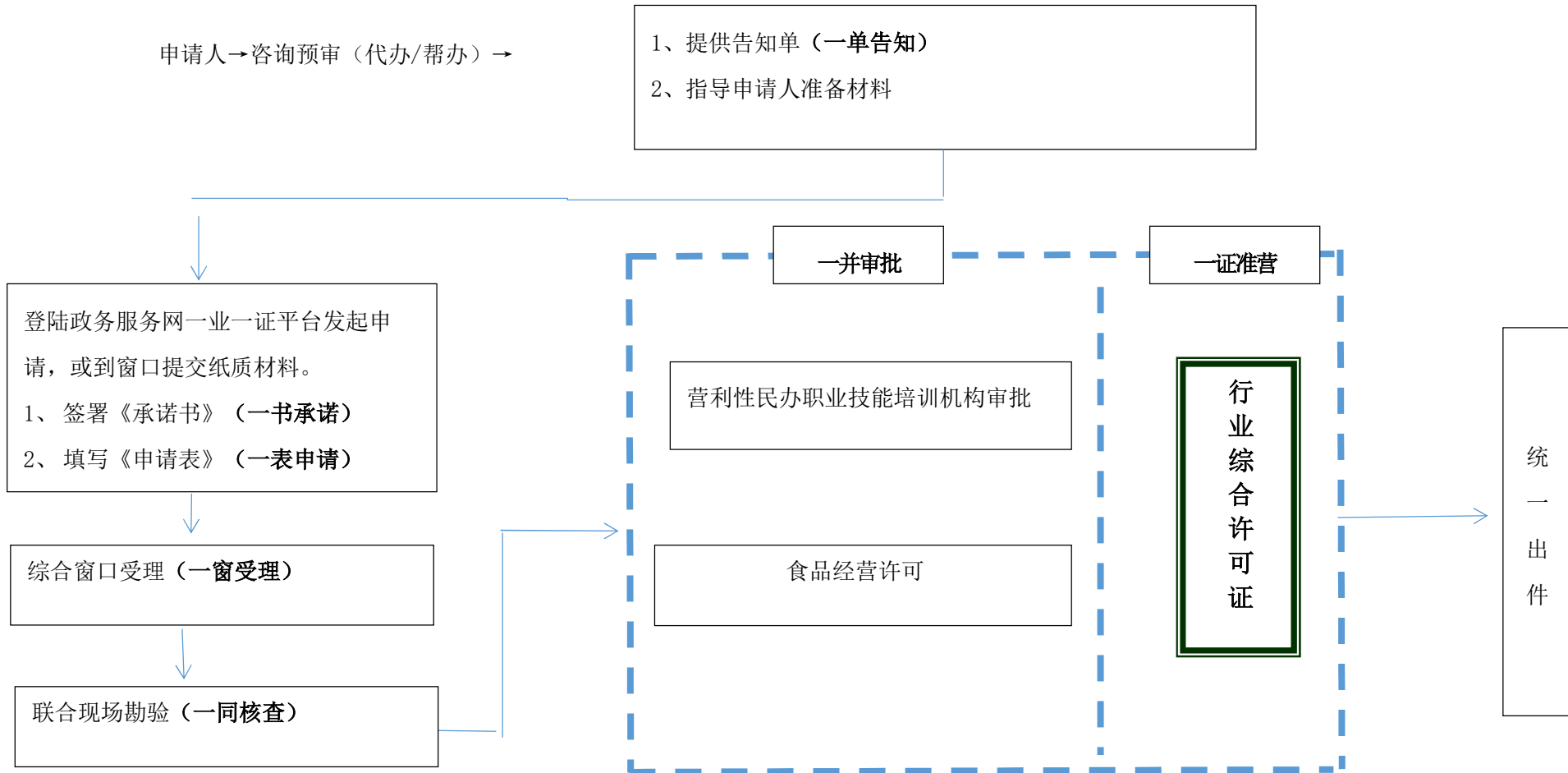


附件 1 《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 一、申请人申请时需要提交的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承诺书	
	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	
专项材料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销售预包装食品时需提 供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单位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原件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时需 提供
	申办报告（另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举办者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拟开办职业、工种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拟使用的教材及学校章程、各项管理制度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二、申请人做出承诺可以通过现场核查获取的材料

适用范围	需要现场核查的	
专项材料	食品经营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时需提供	办公、教学和实训场地及培训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专职教师与培训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证明
	热食类食品制售	提供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或设施、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销售散装熟食	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连锁经营食品	提供经营过程中由总部统一保存的进货查验记录等材料目录
	现场设有其他商户的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时	提供自动售货设备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 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许可					
申报类别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教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			
在职职工人数		其中：教师：（专职 ， 兼职 ） 管理人员：人，其它：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从事职业培训教师结构			
教室		30岁以下	31-40岁	41-50岁	50岁以上
实验、实训					
宿舍					
总计					
拟每年培训人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办学方式	独立	联合办学			
	独立	有无专职领导	有无专门职业培训组织管理机构	收支是否单列	
培训规模			实习场	(个)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负责人				
				财会人员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如有）				
				教学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 近期 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时间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终学历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电话		
从事职业 培训管理 工作简历						
从事教学 工作简历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 近期 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时间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终学历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电话		
从事职业 培训管理 工作简历						
从事教学 工作简历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学管理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 近期 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时间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终学历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电话		
简历						
从事教学 管理简历						

注：每位管理人员填一页。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是否有教师资格证书	拟任课程	课程性质	专/兼职

注：课程性质按理论、实训、一体化分类。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 近期 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时间		教龄		职称/职务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终学历		
教师资格 证书号						
职业技能等 级及证书号			E-Mail			
身份证号						
任课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手机				电话		
个人简历						
从事教学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培训与再教育记录						
培训起止时间						
考核记录						

山东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财会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 近期 彩照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时间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最终学历		
身份证号				手机		
E-Mail				电话		
简历						
从事财会 工作简历						





**教学、实习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仪器仪表) 名称	型 号	出厂编号	自有 /租赁	租用单位	购置或租赁时间	备注 (台数)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汽车加气行业)

2021 年 1 月

# 汽车加气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汽车及其它机动车辆提供加气服务的汽车加气站等行业，也包含同时提供加气加油服务的行业形态。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2.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3. 气瓶充装许可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5. 食品经营许可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适用于加油加气站）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部分市县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并入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的，不再发放）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3.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83、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

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9.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10.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11.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
2.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3. 有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4.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设备;
5.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场地、厂房、设备和充装工艺设施应当是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6. 有具备相应资格、足够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
7. 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 制定适应充装工作需要的事 故应急预案, 并且能够有效实施;
8.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
9.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 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 (二) 专项条件

1. 申请气瓶充装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应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的具体要求。

2. 销售食品或提供餐饮服务时,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

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3.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

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4.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 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验收；



(4) 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汽车加气”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业一证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 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 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汽车加气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汽车加气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汽车加气《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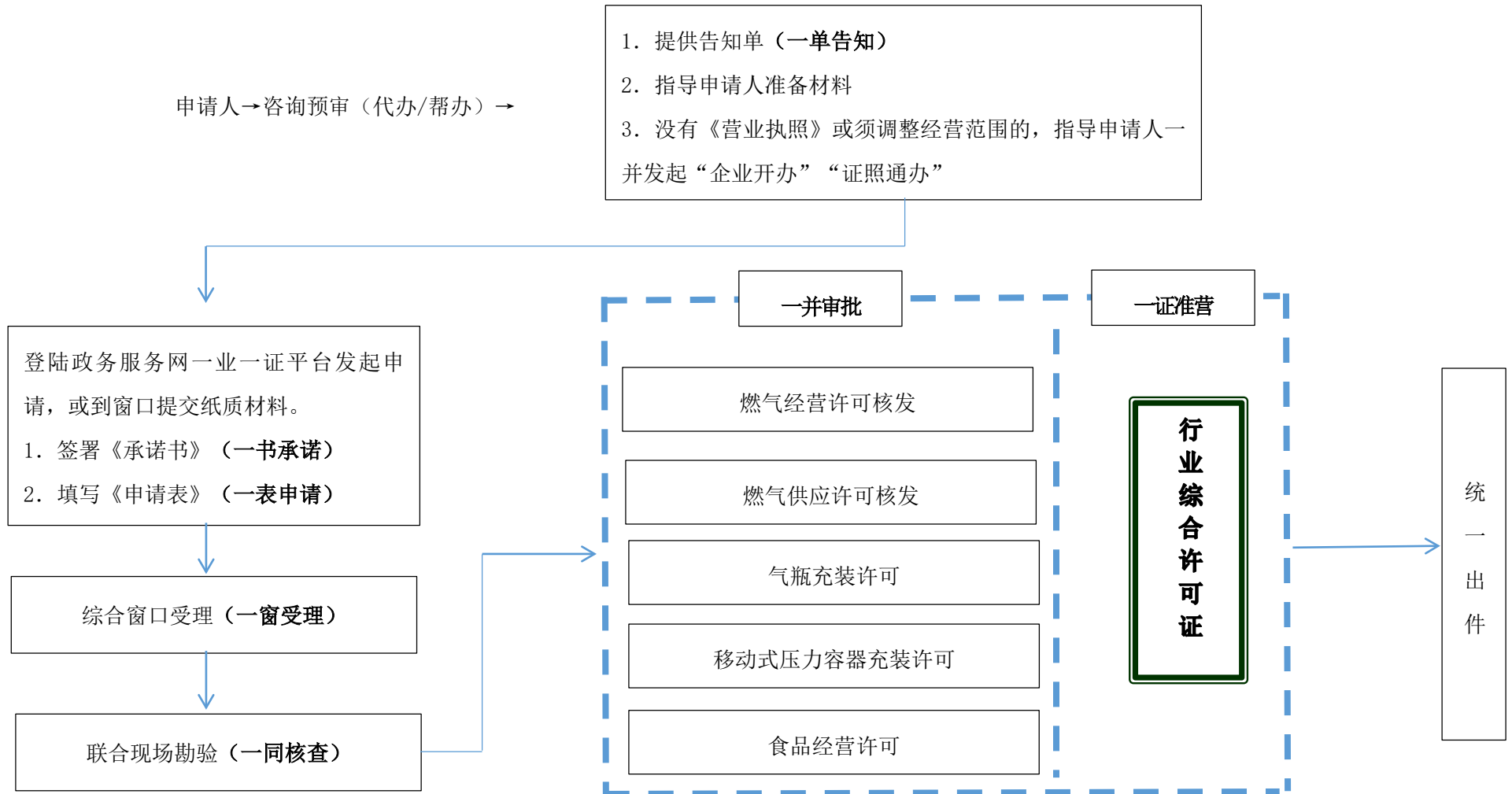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气）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汽车加气）》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气）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气）承诺书
	气瓶充装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政府规划、消防等部门的批准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通用材料	燃气经营许可 企业资本结构及资金证明文件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任职文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件、任职文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符合规定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管道燃气经营区域需由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出具支持性文件或者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具有资质的气源检测机构提供的）；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健全的经营方案（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安全用气等服务制度）和抢险抢修设备机具材料（配备必要的抢险抢修设备机具，管道燃气企业必须根据经营规模配备专用抢险抢修车辆）

通用材料	燃气供应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单位生产证明材料
		站点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任职文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技术职称证件、任职文件
		站点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文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评价报告
		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
		没有也不租赁仓储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
		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营的批准文件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气）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汽车加气)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事项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气瓶充装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2. 燃气经营许可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3. 燃气供应许可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5. 食品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出租方及特许方企业名称		租赁及特许合同期限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气站及配套设 施基本情况	加气站名称			
		建站地址		位置分类	
		占地面积	米	罩棚面积	米
		加气机	台	加气枪	支
天然气罐					
个数			总容量(米 <sup>3</sup> )		
进气渠道					

食品经营许可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食品销售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充装单位标识		邮政编码		
原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原许可范围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批准成立机关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负责人		电话/手机		
技术负责人		电话/手机		
占地面积		厂房面积		
设备安装单位				
安装监检单位				
气瓶定检单位				
申请充装项目				
充装气瓶种类	充装气体名称	气体储存能力（m <sup>3</sup> ）	气体生产能力（m <sup>3</sup> /h）	自有气瓶数量（只）

充装地址	注：多个充装地址的，应与上述项目序号相对应			

加油站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股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出租方及特许方企业名称			租赁及特许合同期限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建站地址		位置分类			
			占地面积	米 <sup>2</sup>		罩棚面积	米 <sup>2</sup>	
			加油机	台		加油枪	支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数	总容量(米 <sup>3</sup> )	个数	总容量(米 <sup>3</sup> )	个数	总容量(米 <sup>3</sup> )
进油渠道								
<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b>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 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m)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A □B1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汽车加油行业)

2021 年 1 月

# 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汽车和其它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的成品油零售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183、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

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

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8.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2.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 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3) 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验收;

(4) 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 (二) 专项条件

生产经营食品、提供餐饮服务时,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 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 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

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汽车加油”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相应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试点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

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汽车加油《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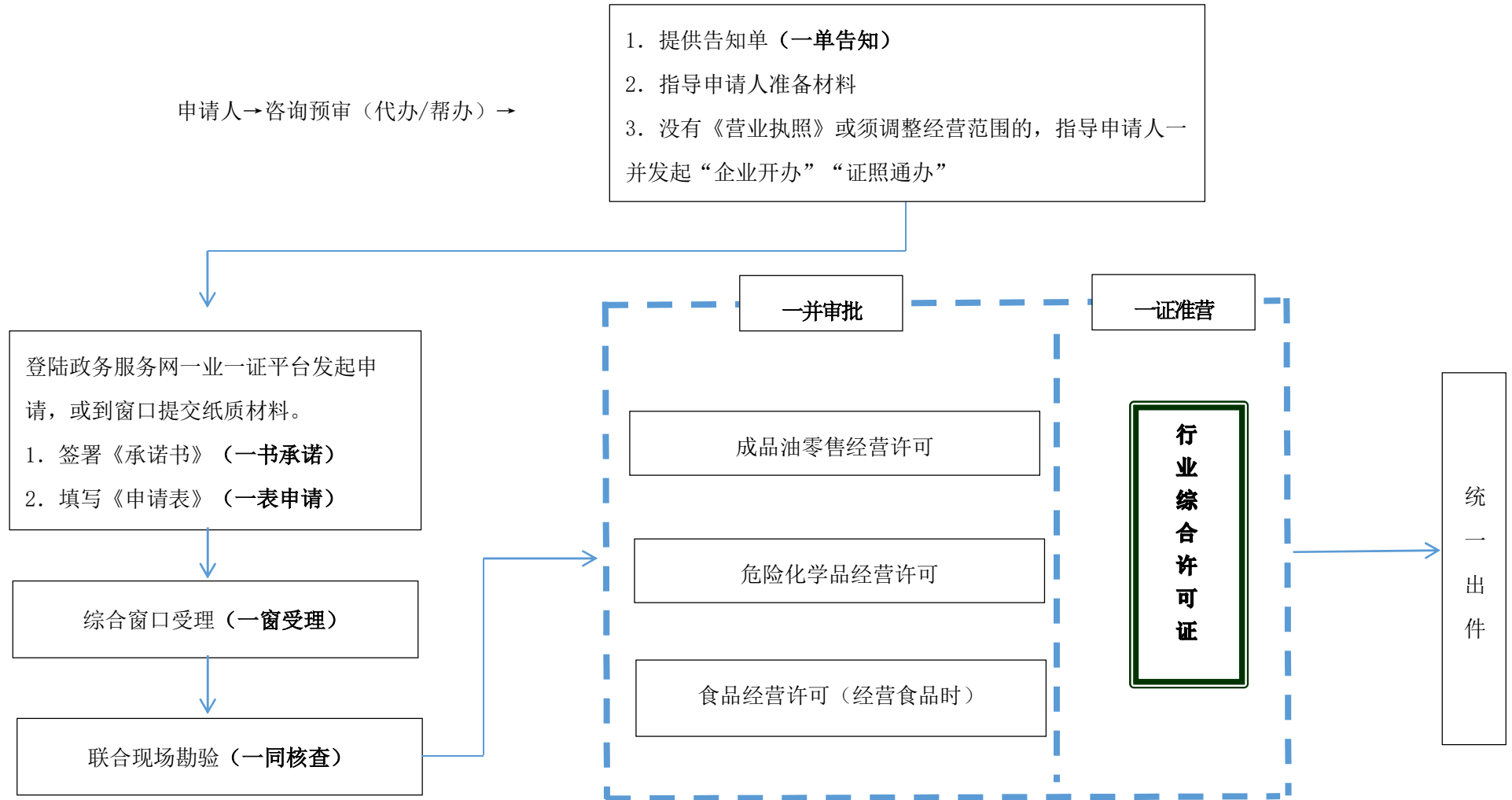
### 十、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油）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汽车加油）》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油）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油）承诺书	
	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呈报文件	
	企业出具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须说明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加油站(点)情况及经营的具体方案等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建设规划确认文件或项目预核准文件；	
	三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或被授权的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和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水上加油站（船）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提供自动售货设备的 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 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评价报告</p>
	<p>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相关证明文件</p>
	<p>没有也不租赁仓储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p>
	<p>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p>
	<p>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营的批准文件</p>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汽车加油）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汽车加油)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食品时）						
加油站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外方控 股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出租方及特许方企业名称		租赁及特许合同期限				
	注册资金		总资产				
	从业人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油站及配套设 施基本情况	加油站名称					
		建站地址		位置分类			
		占地面积	米 <sup>2</sup>		罩棚面积	米 <sup>2</sup>	
		加油机	台		加油枪	支	
		汽油罐		柴油罐		煤油罐	
		个数	总容量 (米 <sup>3</sup> )	个数	总容量 (米 <sup>3</sup> )	个数	总容量 (米 <sup>3</sup> )
进油渠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工程地址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sup>2</sup> ）					装修所在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1 <input type="checkbox"/>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食品 经营 许可	<p>预包装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含冷藏冷冻食品<input type="checkbox"/>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散装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input type="checkbox"/>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input type="checkbox"/>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p> <p>特殊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婴幼儿配方乳粉<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input type="checkbox"/>保健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p> <p><input type="checkbox"/>热食类食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冷食类食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生食类食品制售<input type="checkbox"/>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input type="checkbox"/>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input type="checkbox"/>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类食品销售</p> <p>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含网络经营：<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酿酒行业）

2021 年 1 月

# 酿酒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酿酒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粮食为原料生产酿造酒的加工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生产许可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4.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5.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6.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6. 具有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 20 万以上；

7. 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



和计量器具；

8. 具有相应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9.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10.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11.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2.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1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4.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酿酒”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酿酒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酿酒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酿酒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酿酒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酿酒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酿酒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酿酒《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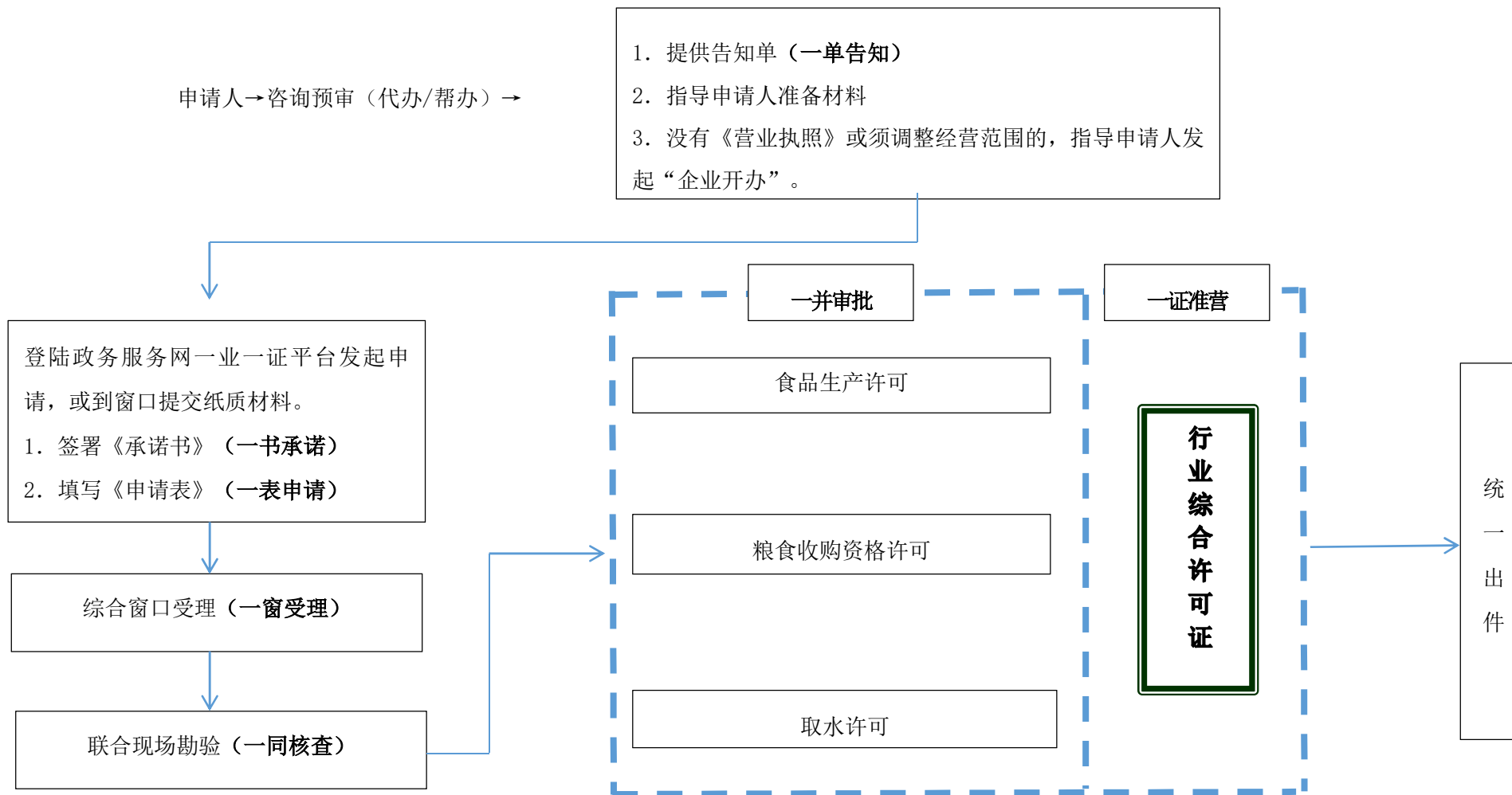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酿酒）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酿酒）》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酿酒）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酿酒）承诺书
专项材料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告中应附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应同时包含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水质监测报告、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报告、计量设施的检定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等）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酿酒）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酿酒)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单位类型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电 邮 件			
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身份证号码			
行业类别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内容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 容 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内容					
产 品 信 息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食 品 生 产 加 工 场 所 信 息	序号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设备、设施、 检验仪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精度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 及管理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 与专业	人员类别	专职/兼职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食品安 全管理 制度	序号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计量方式		水表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开 采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自备井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库容	防洪限制水位	库容	死水位	库容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调味品生产行业)

2021 年 1 月

# 调味品生产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以粮食为原料生产加工调味品的调味品加工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生产许可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4.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5.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5.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6. 具有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 20 万以上；

7. 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8. 具有相应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9.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10.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11.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2.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1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4.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

平台选择“调味品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相应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调味品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

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调味品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调味品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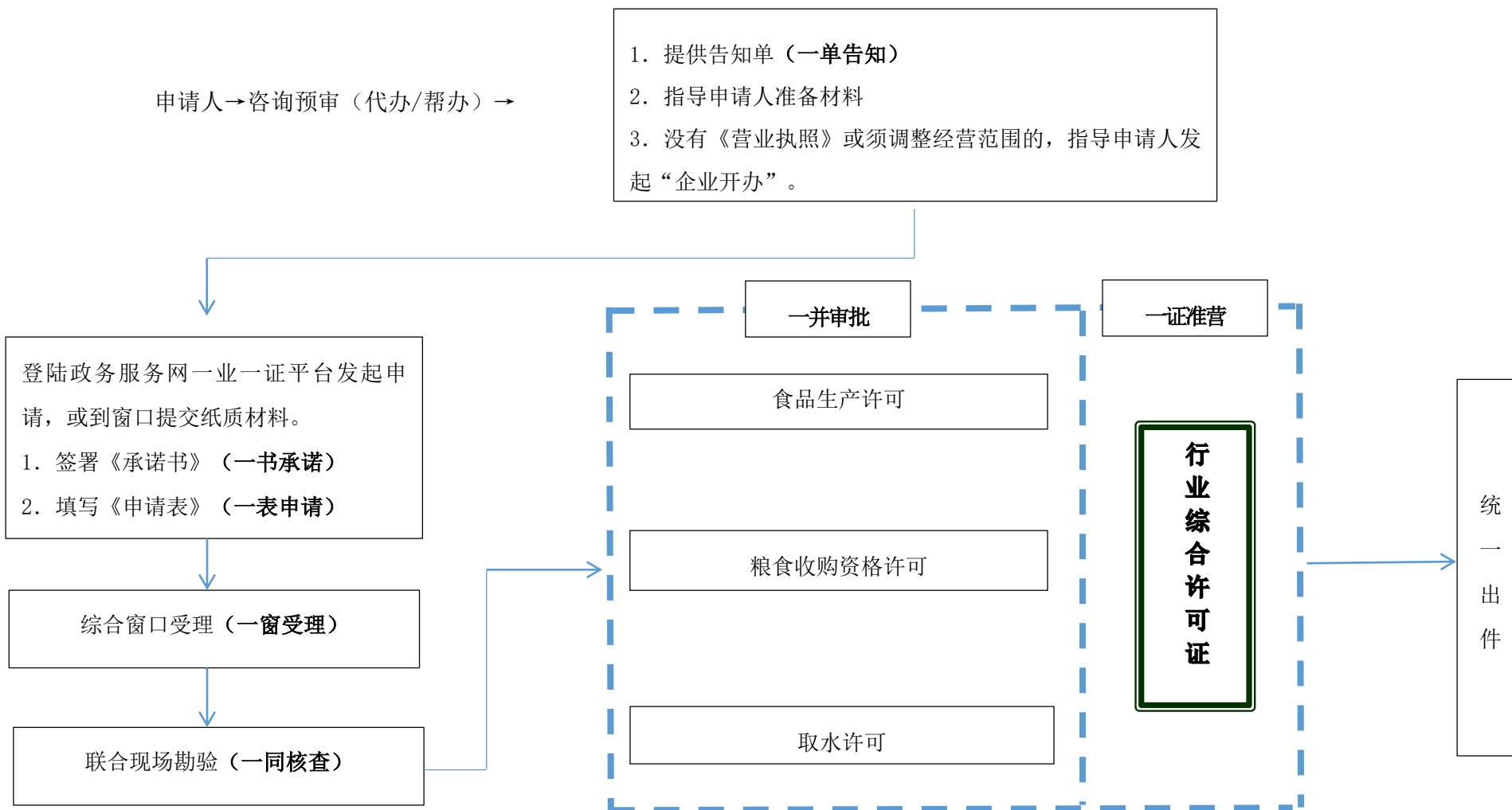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调味品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调味品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调味品生产）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调味品生产）承诺书
专项材料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告中应附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应同时包含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水质监测报告、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报告、计量设施的检定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等）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调味品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调味品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单位类型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电 邮 件			
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身份证号码			
行业类别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内容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 容 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内容					
产 品 信 息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食品生产加工 场所信息	序号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设备、设施、 检验仪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精度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 及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 与专业	人员类别	专职/兼职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食品安 全管理 制度	序号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 开 采 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 水位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 水位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 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年供水 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 证率 (%)	最小 下泄 流量 (m <sup>3</sup> /s)
				(m)		(m)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饮料生产行业)

2021年1月



# 饮料生产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饮料生产的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3.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4.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5.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

—2020)。

## 六、许可条件

1.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6.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7.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8.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

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9.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0.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饮料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相应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饮料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饮料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饮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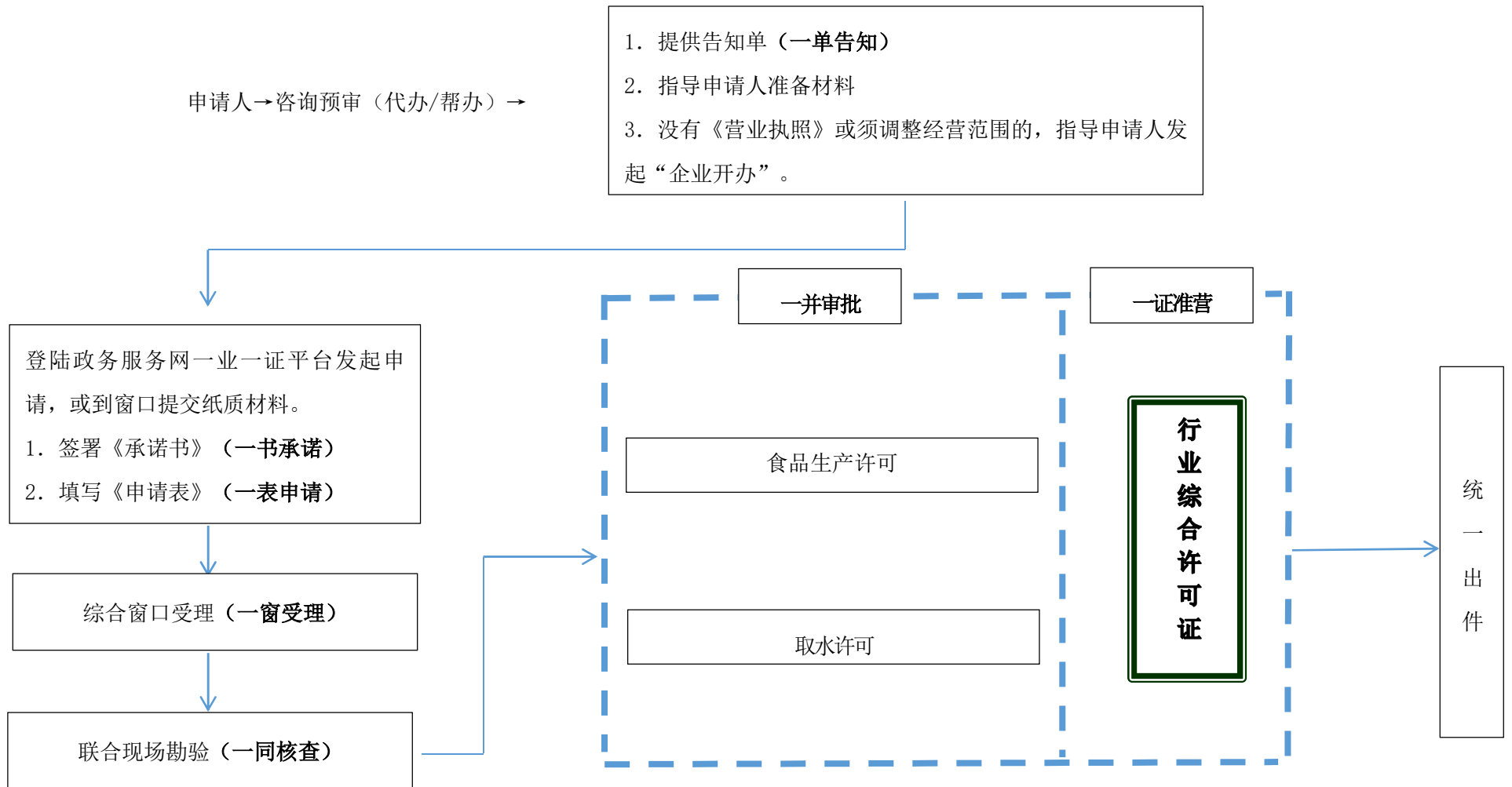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饮料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饮料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饮料生产）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饮料生产）承诺书
专项材料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
	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告中应附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应同时包含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水质监测报告、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报告、计量设施的检定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等）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饮料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饮料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单位类型			
生产地址		行业类别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内容					
产 品 信 息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食品生产加工 场所信息	序号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设备、设施、 检验仪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精度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与专业	人员类别	专职/兼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序号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b>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b>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井群 ( )自流( )	单井( )井群 ( )自流( )	单井( )井群 (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计量方式		水表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 水 标 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开采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说明												
蓄水工程 (二) (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							
证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食用油生产行业）

2021 年 1 月



# 食用油生产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食用油生产加工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食品生产许可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4.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5.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6.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具有与申请生产许可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200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6. 具有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20万以上；

7. 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8. 具有相应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9.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10.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11.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2.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1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4.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食用油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相应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食用油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

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食用油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食用油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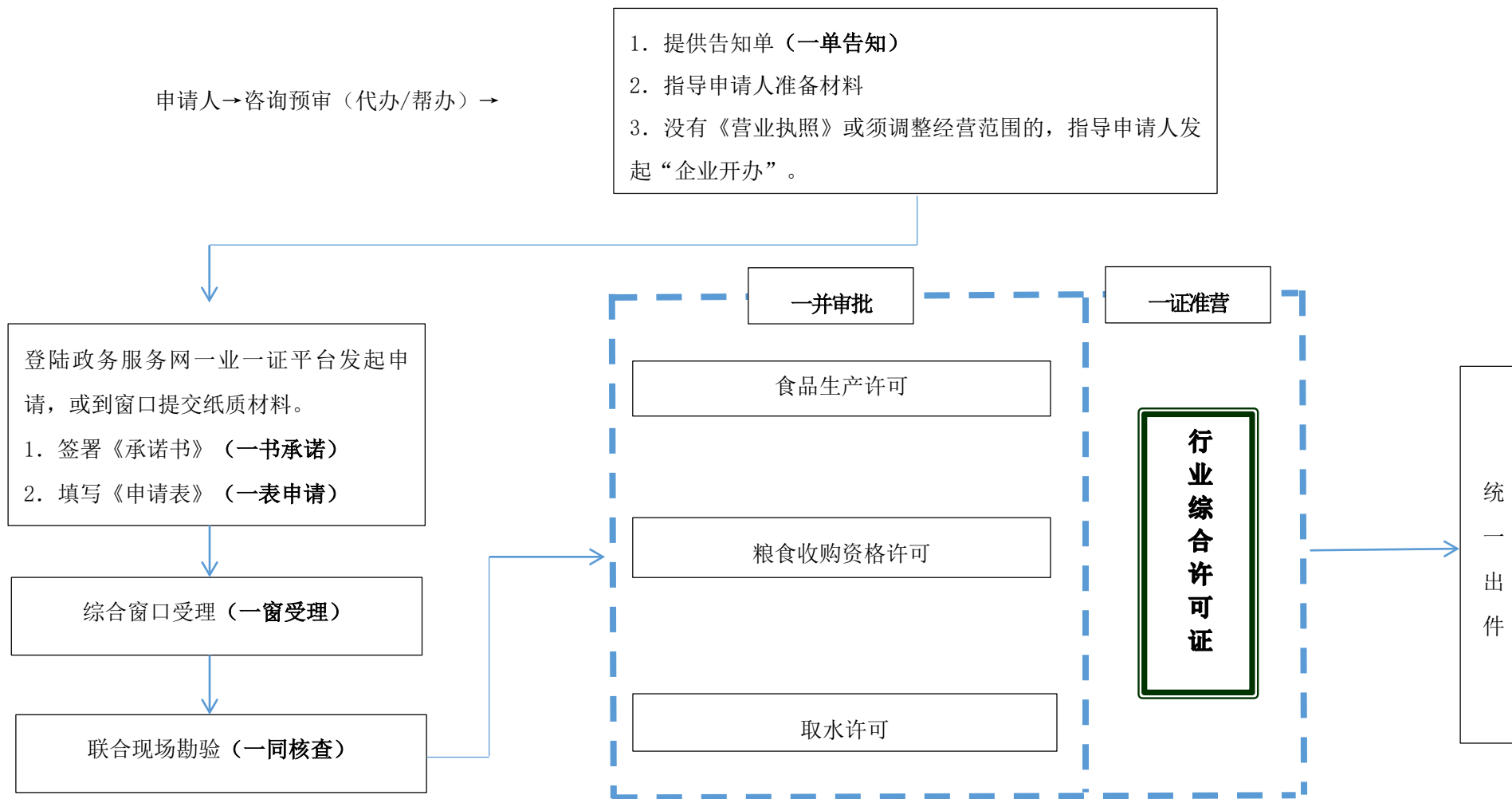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食用油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食用油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食用油生产）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食用油生产）承诺书
专项材料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
	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告中应附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应同时包含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水质监测报告、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验收报告、计量设施的检定情况、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等）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食用油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食用油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单位类型			
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办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电子邮件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经济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身份证号码			
行业类别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内容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 容 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内容					
产 品 信 息	食品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备注
食品生产加工 场所信息	序号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设备、设施、 检验仪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场所	精度等级

专业技术人员 及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文化程度 与专业	人员类别	专职/兼职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人员
食品安 全管理 制度	序号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名称		文件编号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单井( )井群( )自流(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 开 采 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自备井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库容	防洪限制水位	库容	死水位	库容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m)	(万 m <sup>3</sup> )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 (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

2021 年 1 月

#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制造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常压、承压容器的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 2、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 四、实施机关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主席令第4号）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440号）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3.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4.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5.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4.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5.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二）专项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应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许可规则》规定专项条件。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

限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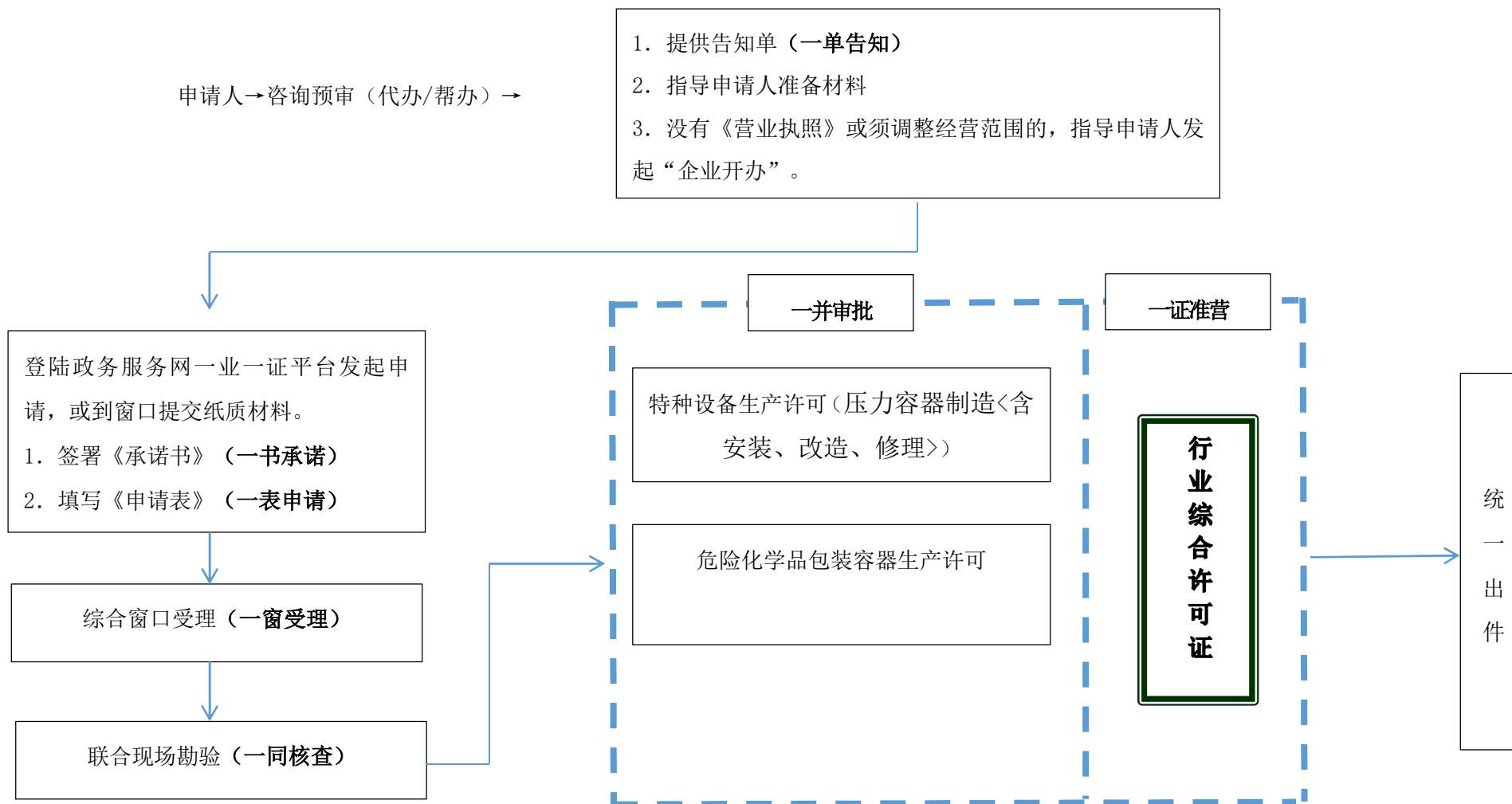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承诺书
	常压容器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 行业综合许可（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 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单位类型	
生产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经济类型		身份证号码	
行业类别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及手机	
固定资产（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年总产值		年销售额	
年缴税金额		年利润	
质量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从业人员总数		技术人员数	
检验人员数		生产人员数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改造、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事项内容					
申请产品范围 (依据产品实施细则填写)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是否涉及产业政策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发证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需说明事项 (如产业政策情况, 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近几年工作情况			
年份	代表产品品种（型式）	产量（数量）	产值(万元)
申请单位资源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厂房面积（m <sup>2</sup> ）	
曝光室面积（m <sup>2</sup> ）		设计人员数	
检查人员数		无损检测人员数	
焊接人员数		其他专业人员数量	
设计能力（种）		年 产 值（万元）	
各部门人员组成			
部 门		部门负责人	部门人员数

管理、专业、作业人员情况

作业项目	姓名	身份证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持证作业	
						类别（方法）	级别（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能力	设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主要检验与试验仪器设备状况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能力	仪器设备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自行校验仪器设备能力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验范围
1		
2		
3		
4		
5		
6		
分包、外协情况		
类型	分包、外协项目	分包、外协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0px;">             (公章)              年    月    日           </div>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驾校行业）

2021 年 1 月

#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驾驶员培训，同时提供教练场服务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3.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8号)。

5.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一)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

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4.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5.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 6.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7.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二)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含小型自动挡汽车)等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 3.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道路旅客运输法规、货物运输法规以及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保管和旅客急救等相关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2名以上教练员。教练员应当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危险货物运输法规、危险化学品特性、包装容器使用方法、职业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等知识，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 4.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1) 从事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配备相应的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货物装卸保管、医学救护、消防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还应当同时配备常见危险化学品样本、包装容器、教学挂图、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等设施、设备和专用场地。

(三)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3. 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4. 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5. 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6.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驾校”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试点区域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驾校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驾校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承诺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承担虚假承诺的后果。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驾校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驾校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驾校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驾校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依规定应当于许可前现场核查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或者先证后核的，其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驾校《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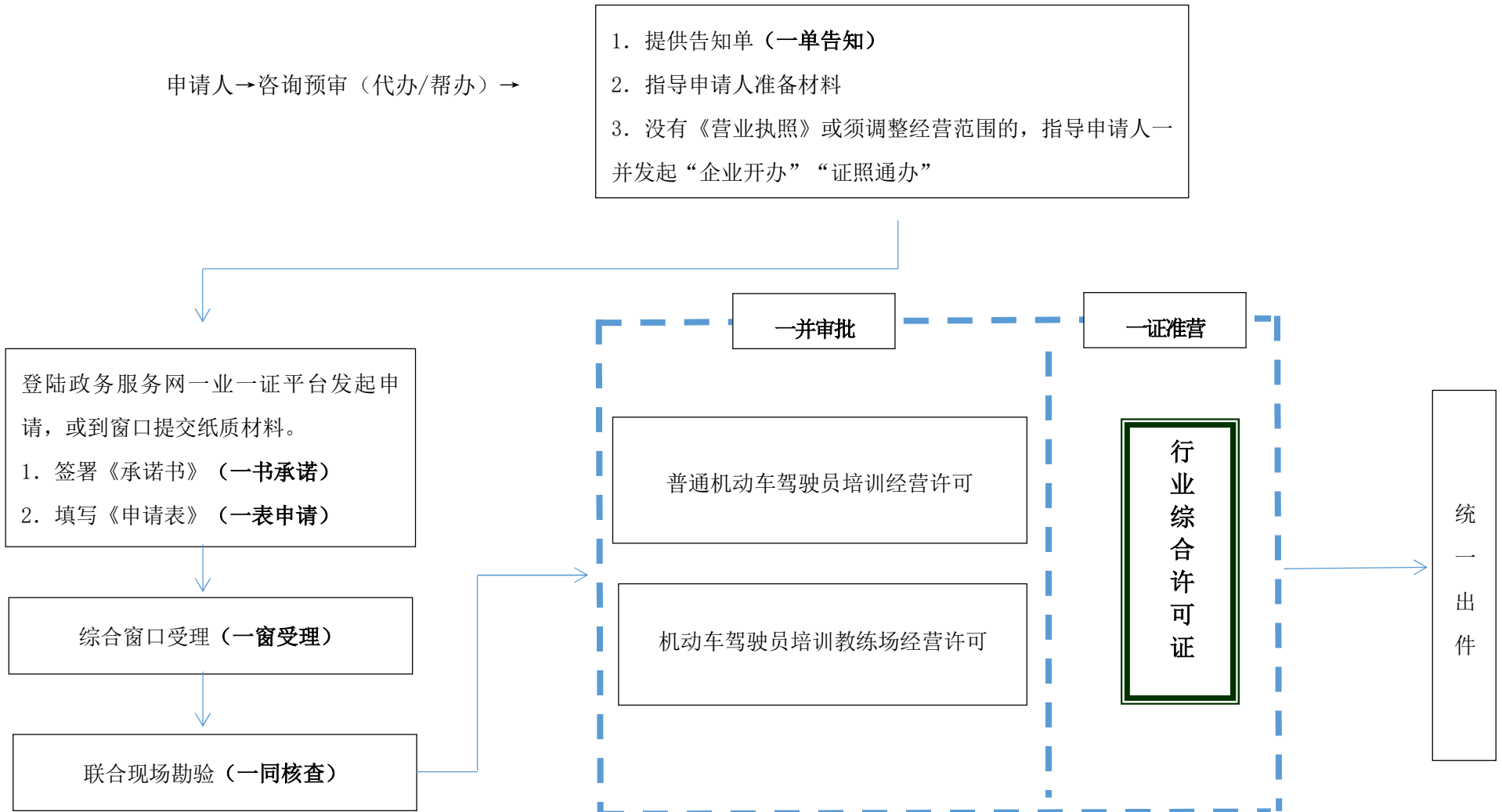
##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驾校）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驾校）》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驾校）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驾校）承诺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承诺书	
	管理制度文本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拟聘用人员名册、相关证明	
专项材料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驾校）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驾校)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姓名： 邮编：	身份证号： 电子信箱：	电话： 手机：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申请许可内容 请在“□”内划“√” 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申请材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教练场技术条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6、教练车技术条件、车型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的无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7、教练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增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8、各类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9、拟聘用人员名册及资格、职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各项管理制度（含诚信承诺、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结业考试、培训预约、责任倒查、学员投诉受理、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教学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教学管理、培训收费管理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有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艺术品展览行业）

2021 年 1 月

# 艺术品展览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艺术品现场制作、展览展示、经营销售，及其相关活动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4.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5. 出版物零售许可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

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3.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4.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6.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

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7.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8.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

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9.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10.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11.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需具有两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设备；其他印刷品印刷：需具有一台以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设备）。

3.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4. 申请单位应是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5. 经营的物品应尚未被认定为文物。

6. 应经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和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

7. 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8. 有 5 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9. 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10. 有保管文物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养殖业”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承诺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承担虚假承诺的后果。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艺术品展览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艺术品展览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

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依规定应当于许可前现场核查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或者先证后核的，其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艺术品展览《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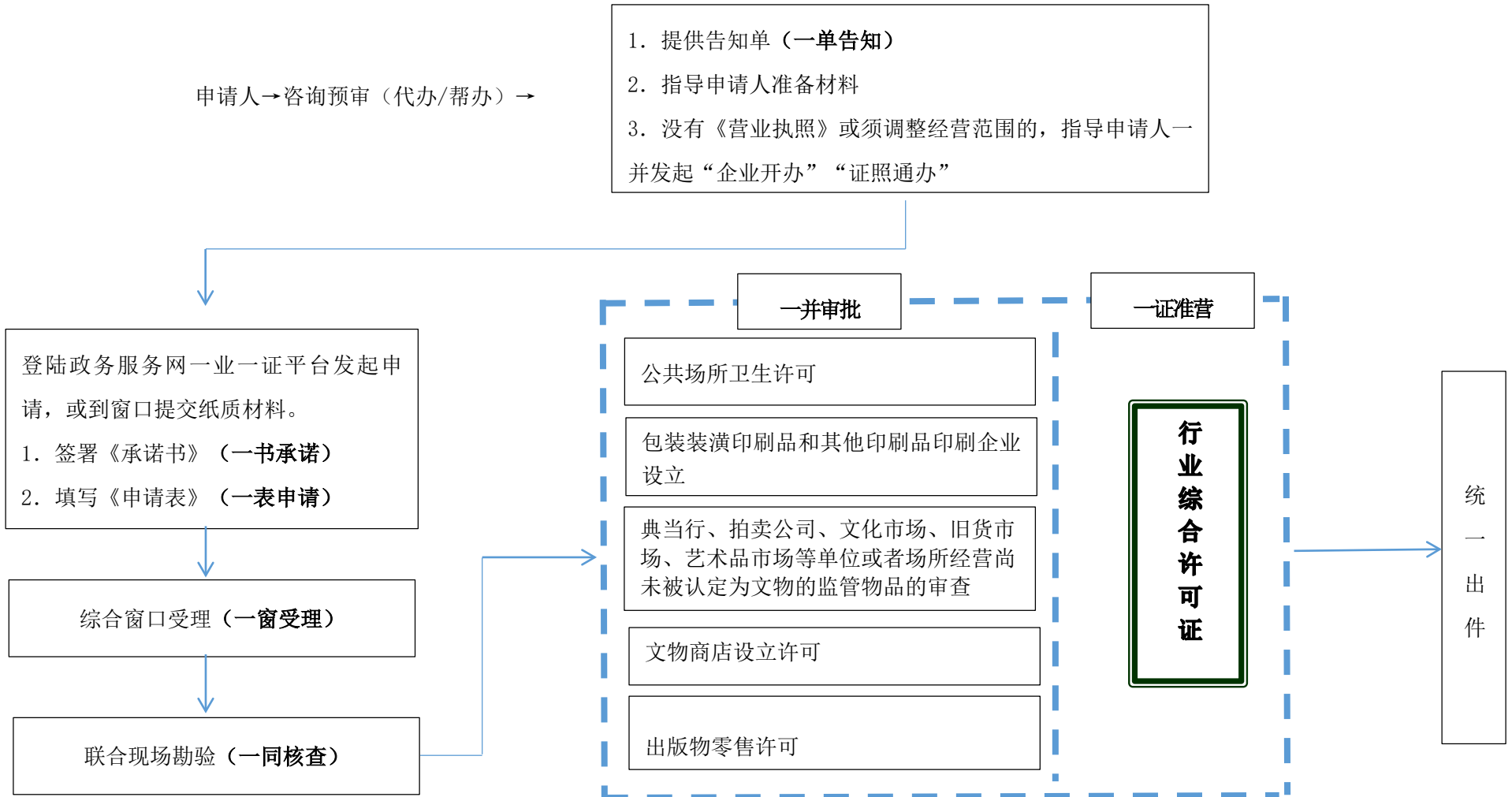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艺术品展览）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艺术品展览）》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艺术品展览）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艺术品展览）承诺书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专项材料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图纸：场所布局平面图（需标注标明面积、尺寸、各功能间名称、场所用途、清洗、消毒等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卫生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健康证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清单	
		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有关学历、职称、培训证明及申请人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	
		保管文物的场地、设施、技术条件报告	
		安防、消防验收文件	
个性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由有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提供）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艺术品展览）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艺术品展览)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照片）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经营场所地址		经营面积		
库房面积		技防级别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应体检人数		
公民或合伙组织	姓名		电话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电话	
	常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物零售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竣工验收认可书号		原卫生许可证号					
	申请许可项目:							
	所需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卫生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4、图纸:场所布局平面图(需标注标明面积、尺寸、各功能间名称、场所用途、清洗、消毒等有关设备位置和卫生防护设施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6、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监管物品的许可	持有证照	发证机构	证件名称		发证时间	证号		
	人员总数	其中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数						
	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学历	职称	在原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其他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专业、学历	职称、现任职务	工作简历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情况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情况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情况					
	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情况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p>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养殖业行业）

2021 年 1 月

# 养殖业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养殖业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畜禽养殖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适用时）
3. 取水许可（适用时）
4. 生鲜乳收购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4.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5.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6.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7.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8.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9.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10.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通用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4.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2）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3）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4）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5）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 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5.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6.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1) 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2)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3)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4)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5)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6) 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7.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8.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9. 种畜禽场除符合以上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

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3) 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4)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5) 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 (二) 专项条件

办理取水许可，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3.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

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 应符合以下条件: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2.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3.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4.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5.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6.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 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 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 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养殖业”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 申请人亦可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

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各市（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养殖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养殖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承诺具备法定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承担虚假承诺的后果。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养殖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重要工业产品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养殖业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养殖业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依规定应当于许可前现场核查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或者先证后核的，其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养殖业《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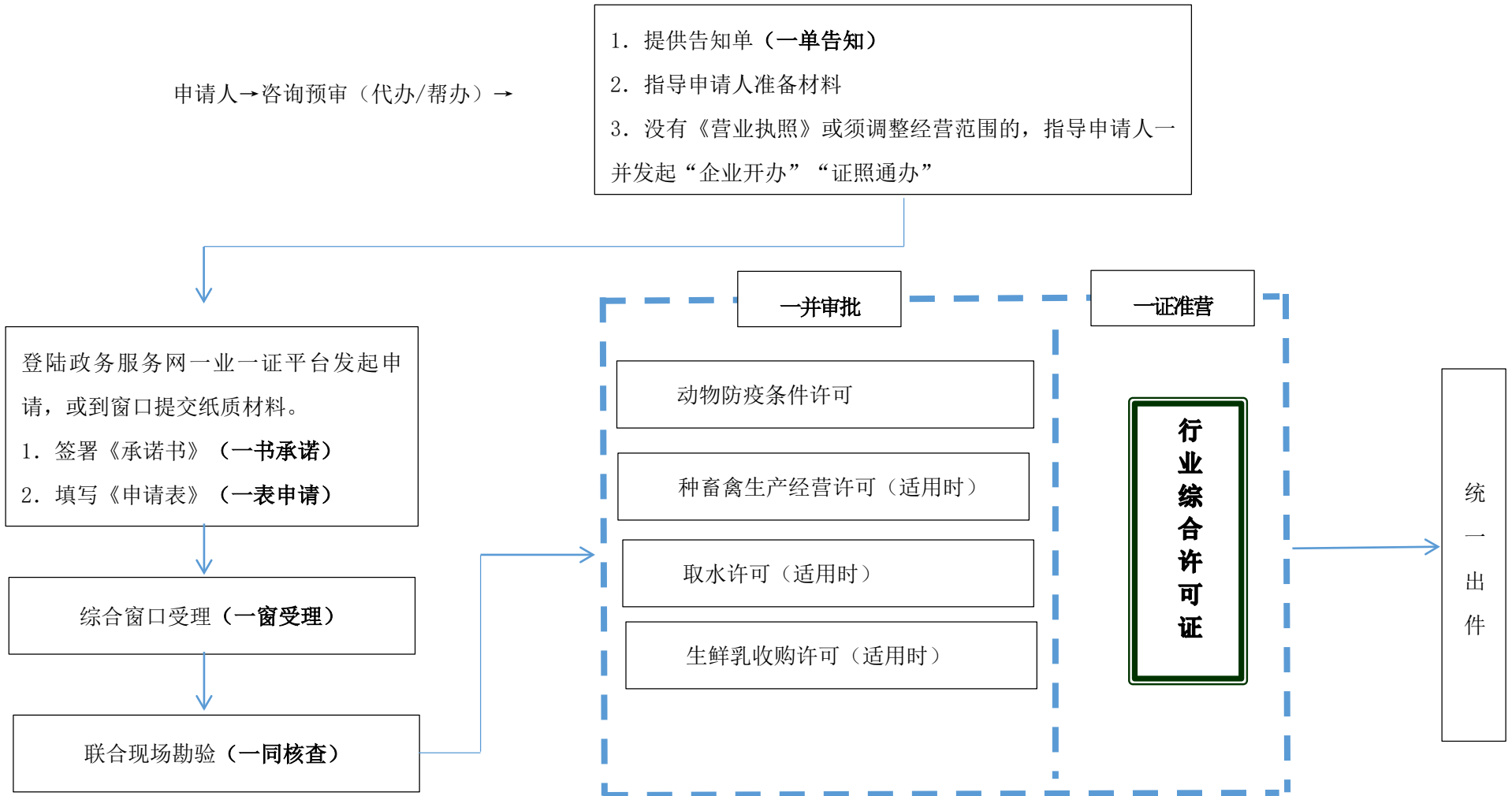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养殖业）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养殖业）》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养殖业）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养殖业）承诺书		
	从业人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设施设备清单		
	管理制度文本		
	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及周围环境布局图		
	土地及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或设施农用地备案证明）		
专项材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许可	人员基本情况介绍(从业人员健康证、执业兽医资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育种或者制种方案，饲养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疫病监测防治、人员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	
		下级畜牧管理部门转报函（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坊(场)的生产经营许可除外）	
	取水许可	水资源论证阶段	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验收阶段	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取水工程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报告
生鲜乳收购许可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		
	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养殖业）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养殖业)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①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经营场所地址					场所使用面积（m <sup>2</sup> ）					
注册资金（万）					年销售额（万元）					
业务范围					通讯地址					
②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生鲜乳收购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许可	人员情况	实有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种畜舍面积（平方米）									
	品种基本情况	畜种			代次		来源			
		存栏总数（头、只）	基础种畜禽		年生产种畜禽数量（头、只、套）			年销售总量（头、只、套）		
	公	母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主要用途			备注		
1										
2										
管理制度目录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2										



企业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和获证特有工种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从事业务 工作时间	何时获何工种职业 证书及编号	发证机关
1								
2								
3								
4								
5								
6								
7								
8								
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规模					
	场所类别		1. 动物养殖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动物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3. 种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物屠宰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5. 动物屠宰加工场（厂） <input type="checkbox"/> 6. 动物隔离场 <input type="checkbox"/> 7. 动物无害化处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m <sup>3</sup> 万		地表水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m <sup>3</sup> /s）或日最大取水量（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 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城镇 生活 取水	生活用 水	供水人口	人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公共用 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一般工 业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农业取水		设计灌溉面 积	亩	有效灌溉面 积	亩
		主要作物品 种			
		灌溉定额 (P=50%)	m <sup>3</sup> / 亩	灌溉定额 (P=75%)	m <sup>3</sup> /亩
		年取水量 (P=50%)	万 m <sup>3</sup>	年取水量 (P=75%)	万 m <sup>3</sup>
发电取水		发电分类 (以√标 示)	水电：一般水电 ( )；抽水蓄能发电 ( ) 火电：空冷 ( )；闭式循环水冷 ( )；直 流水冷 ( )； 其它：		
		机组台数与 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h
		设计年利用 小时	h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水电分类的 最小机组发 电流量	m <sup>3</sup> /s	火电分类的 最高小时用 水量	m <sup>3</sup> /h
其他取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用途：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2 月		5 月		8 月		11 月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 井 工 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m)	日开采量 (m <sup>3</sup> /d)	出水流量 (m <sup>3</sup> /s)	备注	
补充说明							
提 水 工 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说明							
引 水 工 程							
取水建筑物名称	取水建筑物主要特征值 (m)	设计引用流量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一）（水电站专用）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库 容 特 征						水库调节方式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发电引水口至尾水口河道长度 (m)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工程设计任务												
蓄水期、运行期水量调度方案（原则）等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库 容 特 征						设计供水情况			备 注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							
	论证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万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生鲜乳收购许可	收购生鲜乳种类		收购地域范围					
	设计收购能力(吨/天)		生鲜乳销售方向					
	人员(个)		其中: 管理人员					
	其他情况简述							
	奶站设施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型式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挤奶设施设备						
冷却、冷藏、保								

		鲜 设 施 和 低 温 运 输 设 备					
		化 验、 计 量、 检 测 仪 器 设 备					
		其 他 设 施 设 备					
	审 核 审 批 情 况	申 请 材 料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核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现 场 核 查 意 见	<p>现场核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终 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肥料生产行业)

2021 年 1 月



# 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肥料（复肥）生产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五、实施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4.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5.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4.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5.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

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7.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8.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9.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0.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11.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2.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肥料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肥料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肥料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肥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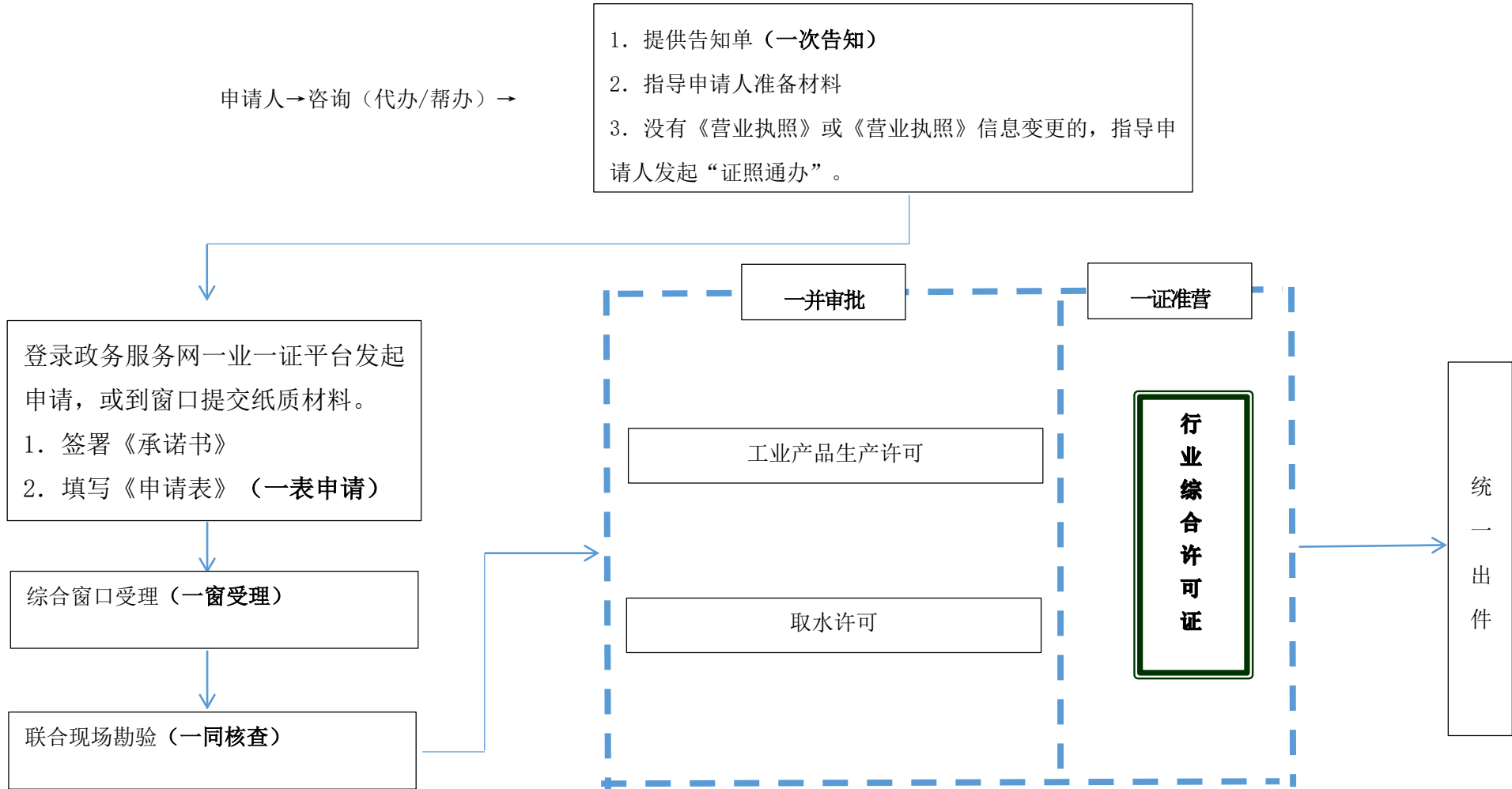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肥料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肥料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有关要求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肥料生产）申请表		我/单位郑重声明：已经具备本表所列申请材料，本单位承诺将在现场核查时按要求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申请，终止许可，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申请人（签章） 年月日
	行业综合许可（肥料生产）承诺书		
专项材料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申报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	
	取水许可	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肥料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肥料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生产总值	
经营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产品范围			
申请类别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取水许可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井 群( )自流 ( )	单井( )井 群( )自流 ( )	单井( )井 群( )自流 ( )	单井( )井群( ) 自流(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城镇生活取水	生活用水	供水人口	人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公共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一般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农业取水		设计灌溉面积	亩	有效灌溉面积	亩		
		主要作物品种					
		灌溉定额 (P=50%)	m <sup>3</sup> /亩	灌溉定额 (P=75%)	m <sup>3</sup> /亩		
		年取水量 (P=50%)	万 m <sup>3</sup>	年取水量 (P=75%)	万 m <sup>3</sup>		
发电取水		发电分类 (以√标示)	水电：一般水电 ( )；抽水蓄能发电 ( ) 火电：空冷 ( )；闭式循环水冷 ( )；直流水冷 ( )； 其它：				
		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h		
		设计年利用小时	h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水电分类的最小机组发电流量	m <sup>3</sup> /s	火电分类的最高小时用水量	m <sup>3</sup> /h		
其他取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用途：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m)	日开采量 (m <sup>3</sup> /d)	出水流量 (m <sup>3</sup> /s)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说明							
引水工程							
取水建筑物名称	取水建筑物主要特征值 (m)	设计引用流量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一) (水电站专用)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库 容 特 征						水库调节方式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发电引水口至尾水口河道长度 (m)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工程设计任务													
蓄水期、运行期水量调度方案 (原则) 等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二) (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km <sup>2</sup> )	库 容 特 征						设计供水情况			备 注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							
	论证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万 m3)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宠物店（医院）行业）

2021 年 1 月

#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宠物销售，同时提供兽药销售或诊疗服务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动物诊疗许可（取得动物诊疗许可的，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
2. 兽药经营许可审批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下且设在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首层的不需办理）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5.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6.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7.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一) 从事动物诊疗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8.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二) 需经过投入使用、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所用建筑物经消防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2.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能够适应消防演练需要；
4.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职业资格；

5.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三) 从事兽药销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陆“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宠物店（医院）”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一) 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

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 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申请人承诺后，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市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建筑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建筑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需要现场核查的，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宠物店（医院）《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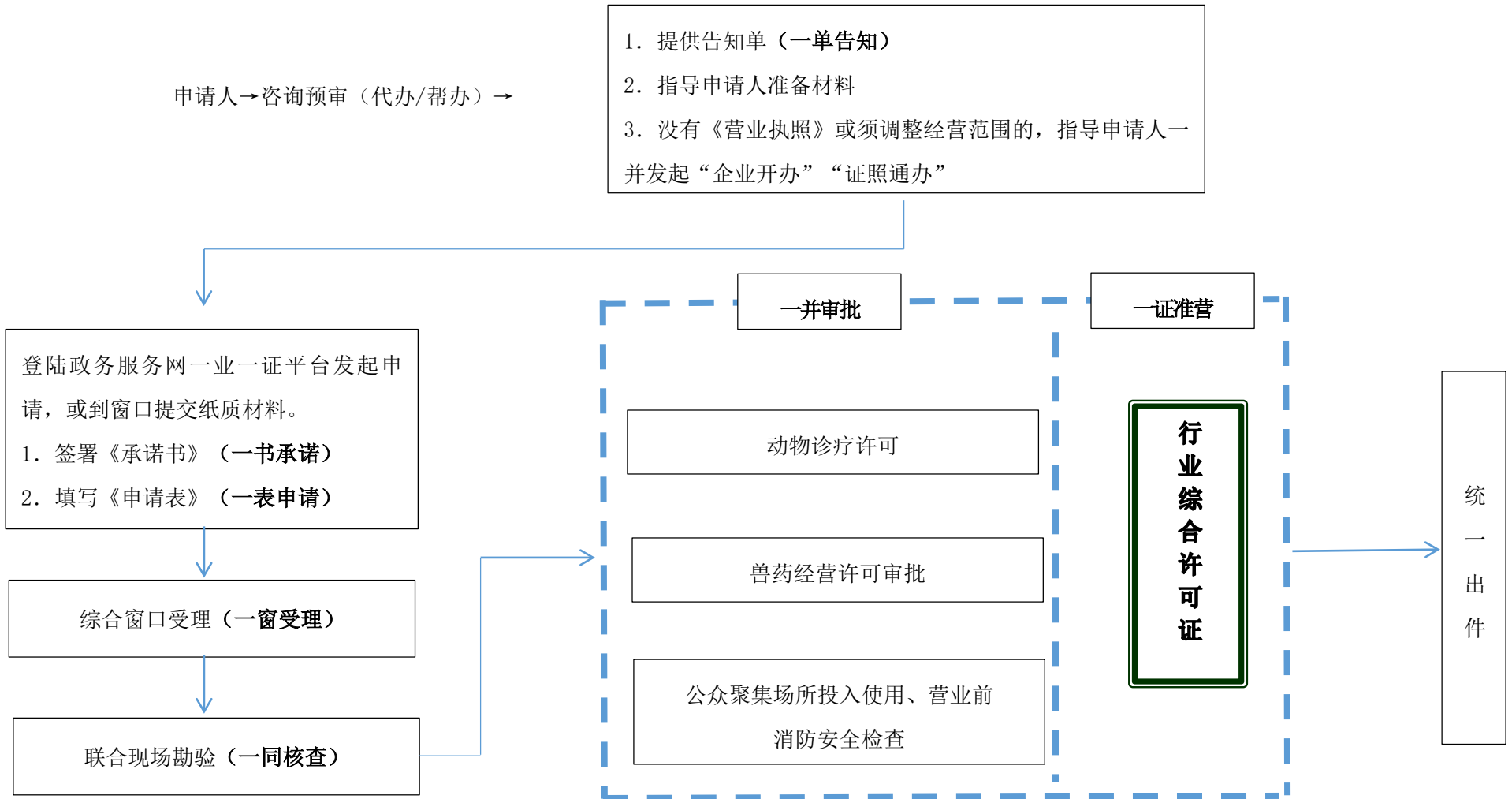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宠物店（医院））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宠物店（医院））》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宠物店（医院））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宠物店（医院））承诺书	
	场所及仓库的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场所房屋所有权（租赁合同）证明	
专项材料	动物诊疗许可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设施设备清单
		管理制度文本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兽药经营许可	人员情况一览表（应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职称、担任职务等）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职能框图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学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个人简历
		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目录
		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自查报告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场所及仓库实景照片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培训纪实照片
		维保合同（带有自动消防设施系统的准备此项）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宠物店（医院））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宠物店（医院））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学历/职称						
从事兽药经营时间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地址		仓库地址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企业类型		经济性质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利润额(万元)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诊疗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动物诊疗许可	执业兽医	姓名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姓名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姓名	执业兽医资格证号					
	从业地点							
诊疗活动范围								
兽药经营许可	经营范围							
	职工情况	总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现有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防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控制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指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出口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种类、型号和数量：
----------------------	--------	---

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职称	岗位性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责任人				
				消防安全管理人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如有)				

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

2021 年 1 月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

## 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3.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



号)。

4.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5.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4. 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5. 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

6.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7. 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8.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9.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

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10.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1.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1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3.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1。除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检查事项外，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一业一证”平台选择“包装装潢印刷品”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业一证”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行业综合

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 十一、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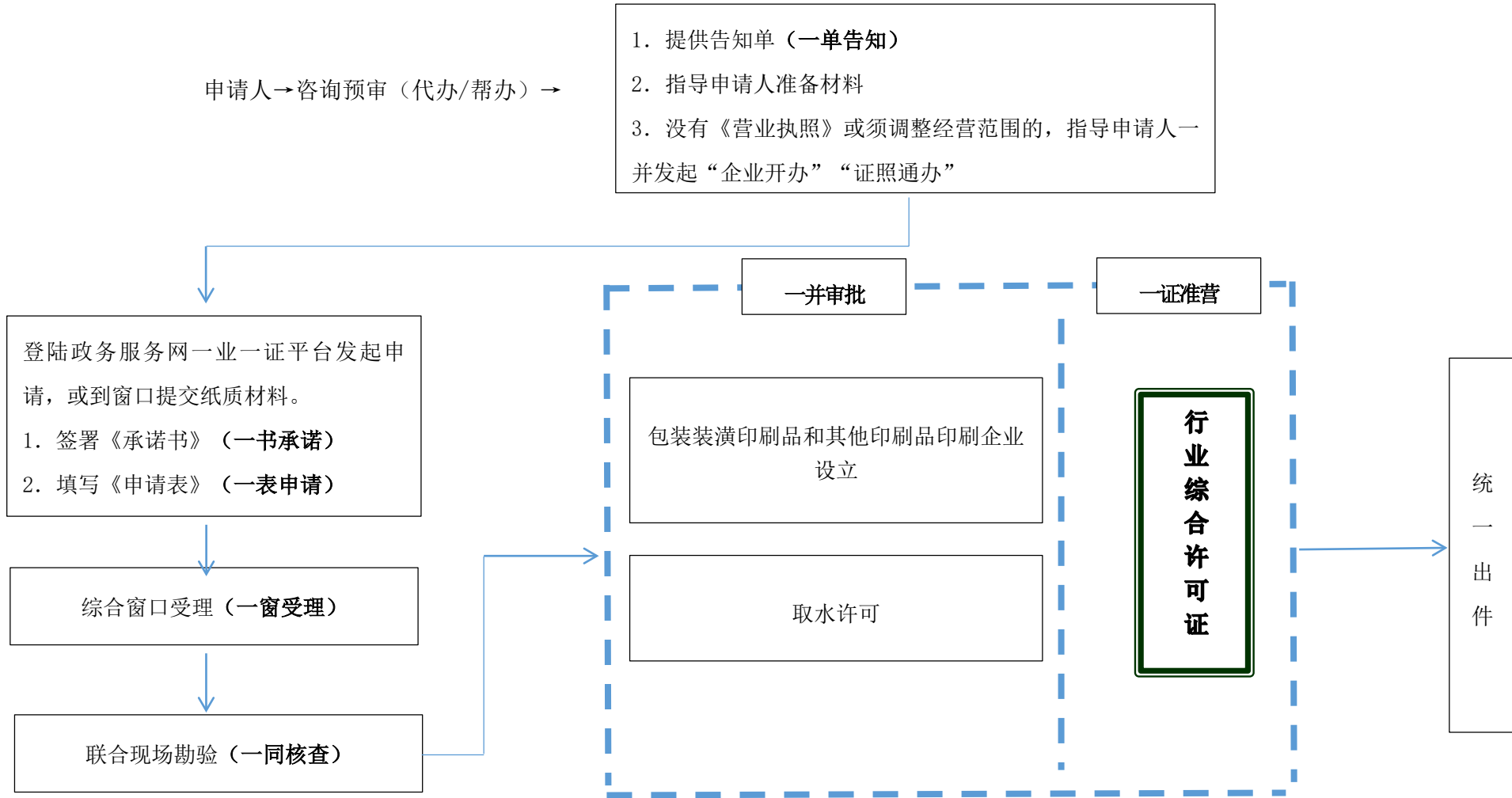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

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包装装潢印刷品）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包装装潢印刷品）承诺书	
	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专项材料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的经营管理制度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告知承诺书
	取水许可	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类型编码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印刷经营许可事项内容												
管理类别						管理类别代码						
厂房建筑面积												
申请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总计			人			
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人数												
		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无专业技术职称				
管理人员		人			人			人				
工程技术		人			人			人				
技术工人人数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技术工人		人			人			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如不够可另行续填）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名称		号码			是否通过法规培训			
印刷设备（限填胶印机等印刷设备。如不够可另行续填）												
设备名称	印刷设备	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原产地	时间（年月）	印刷速度		开度代码	单双面代码	色数代码	现有/预购

代码			(地区)	代码	生产	数量	最大	单位	实际	单位				

其它设备（限填制版等印前设备和装订等印后设备。如不够可另行续填）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国 (地区)	原产地 国代码	生产时 间 (年 月)	购置时 间 (年 月)	年度最 大 生产能 力	现有/预 购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p>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院外西南角			
取水方式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计量方式	水表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开采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万 m <sup>3</sup> )	备注
自备井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二）（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 容 特 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库容(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库容(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库容(万 m <sup>3</sup> )	年供水总量(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最小下泄流量(m <sup>3</sup> /s)
				(m)		(m)		(m)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												
证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水泥生产行业)

2021 年 1 月

# 水泥生产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水泥生产的行业企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 四、实施机关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第三条“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3.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4.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5.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6.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4.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5.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7.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

配方案或者协议；

8.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9.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10.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11.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12.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水泥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业一证”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

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告知单》。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水泥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水泥生产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

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水泥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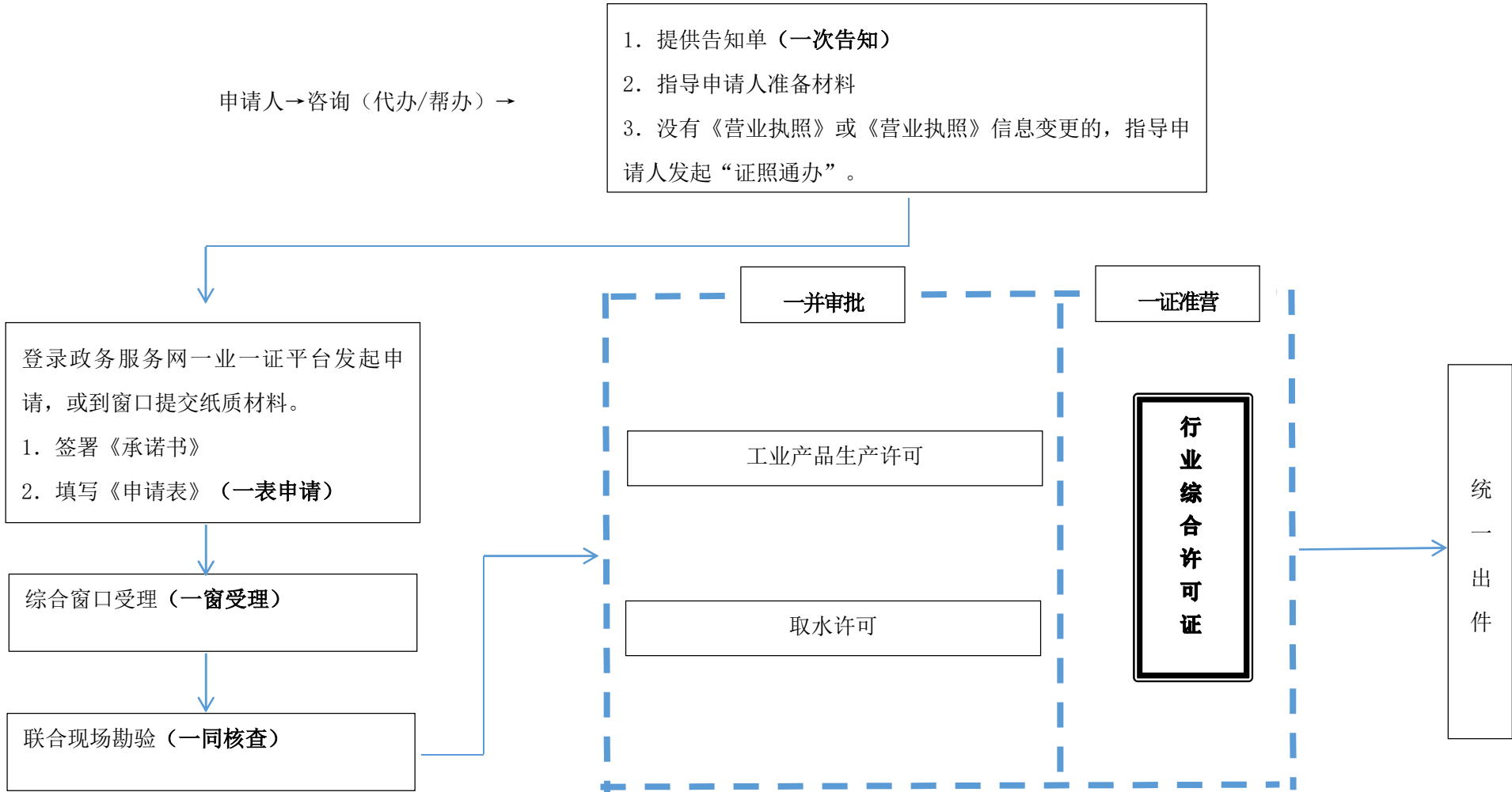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水泥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水泥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有关要求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水泥生产）申请表		我/单位郑重声明：已经具备本表所列申请材料，本单位承诺将在现场核查时按要求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申请，终止许可，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行业综合许可（水泥生产）承诺书		
专项材料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产业政策证明材料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取水许可	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如果没有，可以能证明项目合法性的文件代替）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水泥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 (水泥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经营期限	
注册资金（万元）		年产总值	
经营场所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地上/地下）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产品范围			
申请类别			
其他需说明事项（如产业政策情况，免实地核查情况等）			

申请取水许可相关内容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地表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地下水		万 m <sup>3</sup>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计量方式		水表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日开采量	出水流量	备注	
补充说明							

提水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自备井													
补充说明													
蓄水工程 (非水电站)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面积	库容特征							设计供水情况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主要结论													
论证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													

节水措施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 (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处理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a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 (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p>取水许可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注：退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月子中心行业)

2021 年 1 月

# 月子中心行业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生产母亲提供专业产后恢复（即坐月子）服务的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 食品经营许可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第三章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3.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4.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5.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1. 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 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3. 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5. 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6.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8.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9.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0. 场所应当保持环境清洁、卫生，设置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场所、卫生间；

11. 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1。除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检查事项外，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一业一证”平台选择“月子中心”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亦可到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业一证”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请联系所在地行政审批服务局。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服务指南》。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

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月子中心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月子中心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

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地依据职能分工可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月子中心《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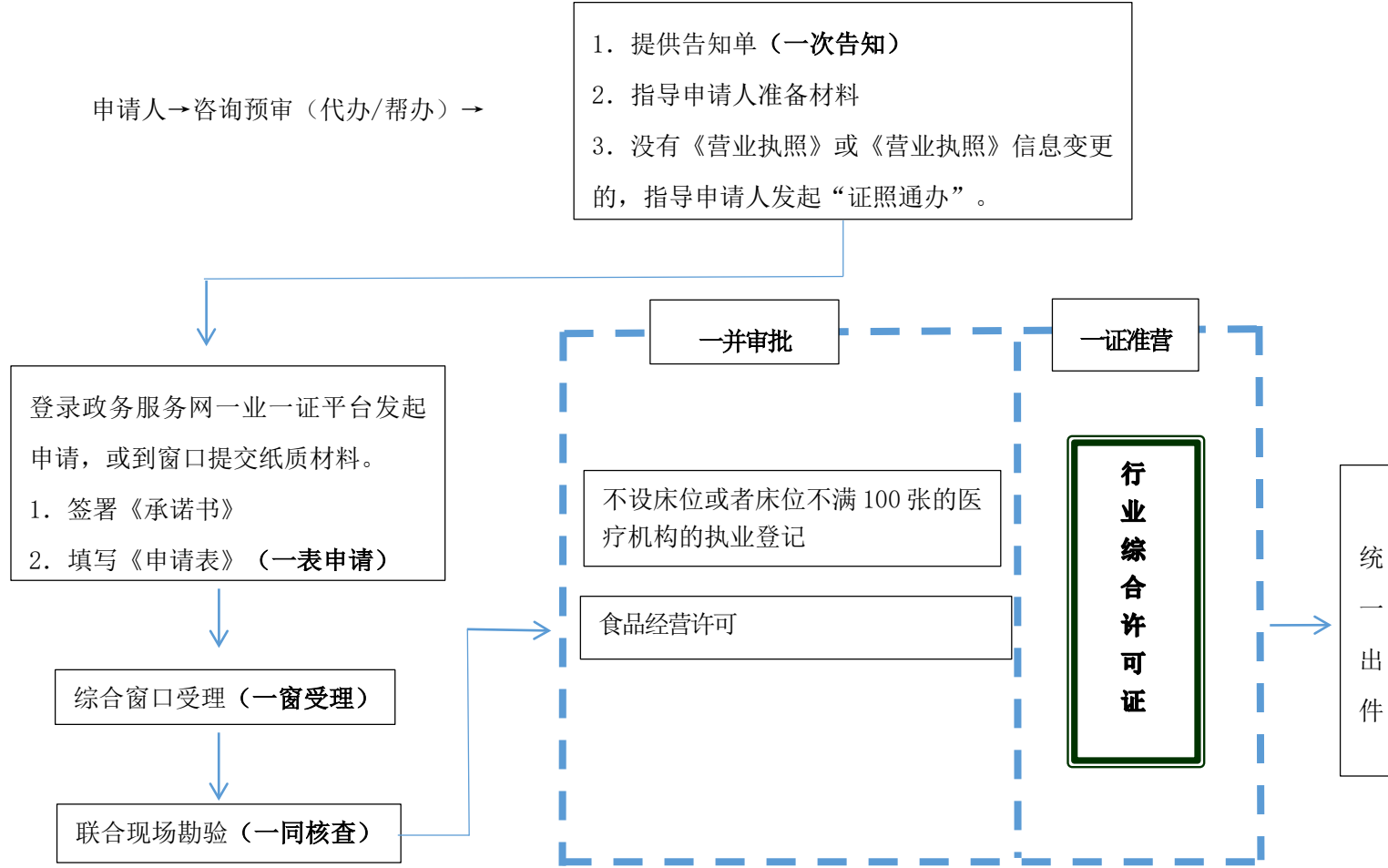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月子中心）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月子中心）》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月子中心）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月子中心）承诺书	
	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专项材料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食品经营许可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月子中心）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月子中心)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人（负责人）		性别	
户籍登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所有制形式（1）全民（2）集体（3）私人（4）中外合资合作（5）其他 （6）股份制（7）股份合作制（）			
隶属关系（1）中央属（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3）直辖市、省辖市、地区（盟）属 （4）省辖市区、地辖市区、地辖市属（5）县（旗）属（6）街道办事处属 （7）乡（镇）属（8）村属（9）其他（）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1）社会（2）内部（）境外人员（4）社会+境外人员（）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主 要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	职称专业		职务	职称专业		
	最高学历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身份证号码			
占地 平方米 面积	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中 业务用房面积	平方米	门诊建 筑面积	平方米	
资金总计万元		固定资金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服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急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巡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床位数		牙科诊椅数	
备注							
<b>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b> 请在□中划“√”；委托有资质机构开展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服务，仅选择一级诊疗科目并备注“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参考《诊疗科目名录》使用说明填报拟开展的科目，如“职业病科二级科目只供职业病防治机构使用”，“医疗机构仅在外科提供部分儿童手术，未独立设立本专业的，不填报本科目”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代码	诊疗科目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01.	<b>预防保健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5.02	产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3	计划生育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2.	<b>全科医疗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5.04	优生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5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	<b>内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5.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3.01	呼吸内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02	消化内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	<b>妇女保健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3.03	神经内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01	青春期保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04	心血管内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02	围产期保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05	血液内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03	更年期保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06	肾病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04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07	内分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05	妇女营养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08	免疫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6.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3.09	变态反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3.10	老年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	<b>儿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3.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7.01	新生儿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	<b>外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7.03	小儿消化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04	小儿呼吸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1.01	肝脏移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7.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1.02	胰腺移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1.03	小肠移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7.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2	神经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0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3	骨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4.01	肾脏移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7.11	小儿免疫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5	胸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7.1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4.05.01	肺脏移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4.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8.	<b>小儿外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4.06.01	心脏移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08.01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7	烧伤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8.02	小儿骨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8	整形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8.03	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4.0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8.04	小儿胸心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	<b>妇产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8.05	小儿神经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5.01	妇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08.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09.	<b>儿童保健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4.	<b>医疗美容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9.01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01	美容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09.02	儿童营养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02	美容牙科
<input type="checkbox"/> 09.03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03	美容皮肤科
<input type="checkbox"/> 09.04	儿童五官保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4.04	美容中医科
<input type="checkbox"/> 09.05	儿童康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	<b>精神科</b>
<input type="checkbox"/> 09.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5.01	精神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	<b>眼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5.02	精神卫生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	<b>耳鼻咽喉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5.03	药物依赖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01	耳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04	精神康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02	鼻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05	社区防治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03	咽喉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5.06	临床心理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1.0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5.07	司法精神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	<b>口腔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5.0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2.01	牙体牙髓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	<b>传染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2.02	牙周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01	肠道传染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3	口腔粘膜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02	呼吸道传染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4	儿童口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03	肝炎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5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04	虫媒传染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6	口腔修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05	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7	口腔正畸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06	蠕虫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2.08	口腔种植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6.0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2.09	口腔麻醉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7.	<b>结核病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2.10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8.	<b>地方病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2.11	口腔病理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9.	<b>肿瘤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2.12	预防口腔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0.	<b>急诊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2.1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1.	<b>康复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3.	<b>皮肤科</b>	<input type="checkbox"/> 22.	<b>运动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3.01	皮肤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	<b>职业病科</b>
<input type="checkbox"/> 13.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1	职业中毒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13.0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3.02	尘肺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3	放射病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外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4	物理因素损伤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3	妇产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5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04	儿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3.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0.05	皮肤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4.	<b>临终关怀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06	眼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5.	<b>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07	耳鼻咽喉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6.	<b>麻醉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08	口腔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7.	<b>疼痛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09	肿瘤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28.	<b>重症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10	骨伤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	<b>医学检验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11	肛肠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12	老年病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13	针灸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3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14	推拿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0.16	急诊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0.0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0.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1.	<b>病理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1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2.	<b>医学影像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1.	<b>民族医学科</b>
<input type="checkbox"/> 32.01	X线诊断科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1.01	维吾尔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32.02	CT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1.02	藏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32.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1.03	蒙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32.04	核医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1.04	彝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1.05	傣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2.0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2.	<b>中西医结合科</b>
<input type="checkbox"/> 32.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10	放射治疗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32.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0.	<b>中医科</b>		
<input type="checkbox"/> 50.01	内科专业		
			<b>医疗消毒供应中心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硬器械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软器械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

人员情况统计表

职工总数：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其他技术人员数：	行政后勤人员数：	
中医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住院中医师	助理医师	
医生						
西医 医生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住院西医师	助理医师	
中药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剂师	中药剂士	
人员						
西药 人员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剂师	西药剂士	
检验	主任检验师	副主任检验师	主管检验师	检验师	检验士	
人员						
护理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护理员
人员						
放射技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术人员						
口腔技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术人员						
其他卫 技人员	中西医结合医 师	其他技师	其中：营养师	助产士	其他技士	其中： 营养士
	其他中医	其他初级 卫技人员	其中： 中医学徒	一技之长		
研究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实习研究员		
人员						
教学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人员						

管 理 人 员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中医师	中医师	助理医师	
	主任西医师	副主任西医师	主治西医师	西医师	助理医师	
	主任中药师	副主任中药师	主管中药师	中药师	中药士	
	主任西药师	副主任西药师	主管西药师	西药师	西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其他技术人员		其中：高级	中级	初级	
	无职称人员					
工程技术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人员						
财会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会计员		
人员						
其他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人员	工人：			康复治疗 人员：		
乡村医生				村卫生员：		





仪器设备统计表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大型 仪器 设备	(1)伽玛刀		(12)腹腔镜(手术用)	
	(2)核磁共振成像仪(MRI)		(13)碎石机	
	(3)全身CT		(14)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4)头部CT		(15)自动生化分析仪(10万元以上)	
	(5)钴-60治疗机		(16)血液透析机	
	(6)加速器		(17)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7)500mA X光机		(18) PET	
	(8)800mA X光机		(19) X刀	
	(9)100mA以上X光机		(20)超高速CT(UFCT)	
	(10)r-照相机		(21)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	
	(11)体外循环机		其他大型设备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普通设备名称	数量

食品经营许可

经营 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散装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含熟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 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乳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热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冷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生食类食品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糕点类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食品销售 是否含散装熟食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申请自制饮品制售，是否含自酿酒制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含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食品安全技术、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职务	岗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食品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话	健康证编号	工种	发证单位

与食品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填报后，此表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盖章后上传。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货运行业)

2021 年 1 月

# 货运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货运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 四、实施机关

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四次修正）第八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条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5 号）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5.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

6. 《山东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 号）。

7.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 号）。

8.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a.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b. 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c.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a.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b.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c.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5.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

场地。

(二)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1)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 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 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 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 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

(7)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 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 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2.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1) 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3) 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 3. 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4.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一业一证”平台选择“货运业”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到审批机关“一业一证”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申请人可

咨询并使用帮办代办服务。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货运行业综合许可服务指南》。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货运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4），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货运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货运等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货运等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

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货运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部门依据职能分工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货运《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5个工作日。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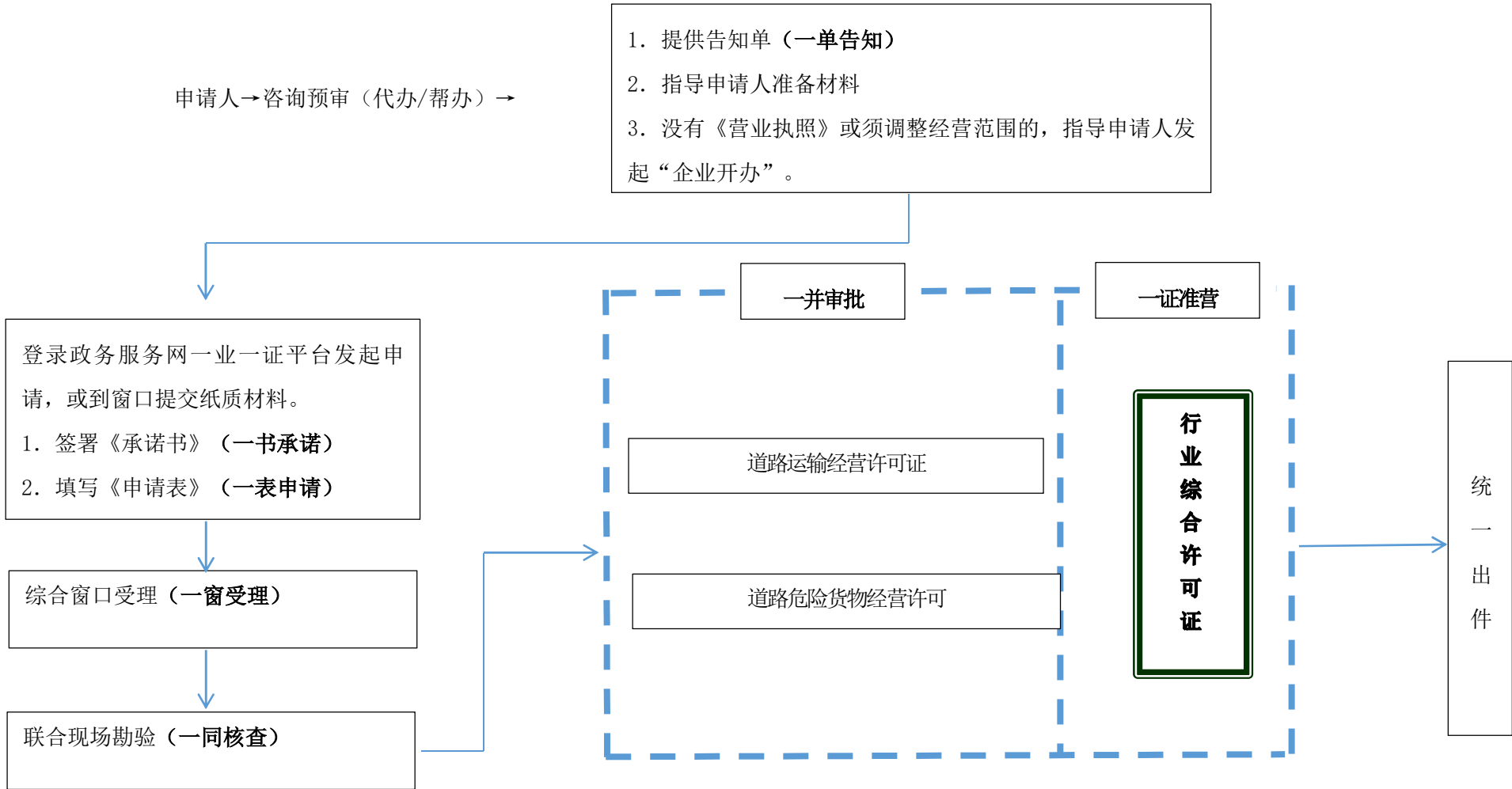
### 十一、其他要求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货运）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货运）》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货运业）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货运业）承诺书	
	房屋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办公场所及与经营范围、规范相适应的停车场地的所有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提交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专项材料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1）安全生产和岗位责任制（包括：企业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岗位责任制、安全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岗位责任制）；（2）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包括：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5）车辆、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6）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7）企业安全例会制度（8）企业安全学习培训制度（9）事故隐患整改制度（10）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申请人栏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可在线共享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企业章程文本
		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1. 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
		停车场地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
		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货运）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及其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已明确告知本人（单位）办理所需条件、所需材料、所需流程、所需时限，以及现场必须具备的条件。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所告知内容，并承诺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检查）。按规定容缺的材料，承诺在现场核查（检查）时按要求提供，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行政审批部门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四、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上述陈述均是本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货运)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申请的经营范围			
	现有车辆数		拟投入车辆数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或拟申请扩大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罐式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大件运输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如拟申请扩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请选择现有的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货运	专用运输	集装箱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鲜 <input type="checkbox"/> 罐式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大件运输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 申请许可内容（首次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填写）

#### 一、类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8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9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                              |

#### 二、项别（剧毒化学品除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6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2.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2.2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2.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3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5.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5.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6.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6.2 项 |

#### 三、品名【如是剧毒化学品，应在品名后括号标注“剧毒”，例如“液氯（剧毒）”】

注：1、勾选某类经营范围的，不必再勾选该类内的项别，反之亦然；按品名申请的，不必勾选该品名对应的类别或项别（下同）。

2、如许可内容没有剧毒化学品，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内标注“剧毒化学品除外”。

### 申请许可内容（申请扩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的填写）

#### 1. 现从事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 一、类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8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9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                              |

##### 二、项别（剧毒化学品除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6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2.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2.2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2.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3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5.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5.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6.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6.2 项 |

##### 三、品名【如是剧毒化学品，应在品名后括号标注“剧毒”，例如“液氯（剧毒）”】

#### 2. 拟申请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 一、类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8类  | <input type="checkbox"/> 第9类 |
|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废物 |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                              |

##### 二、项别（剧毒化学品除外）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4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1.6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2.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2.2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2.3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4.3 项 |
| <input type="checkbox"/> 5.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5.2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6.1 项 | <input type="checkbox"/> 6.2 项 |

##### 三、品名【如是剧毒化学品，应在品名后括号标注“剧毒”，例如“液氯（剧毒）”】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	罐体容积	拟用罐式车辆运输的危险货物中密度最大的货物品名及密度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												
2												
3												
4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拟购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厂牌型号	数量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	罐体容积	拟用罐式车辆运输的危险货物中密度最大的货物品名及密度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												
2												
3												
4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道路运输证号	厂牌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技术等级	总质量(吨)	核定载质量(吨)	车轴数	车辆外廓长宽高	罐体容积	拟用罐式车辆运输的危险货物中密度最大的货物品名及密度	是否配备有效通讯工具	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1													
2													

3													
4													
5													
6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 设备情况

		配备情况	所有权	现场核查情况 (此栏由受理申请机关填写)
环境保护设备	1			
	2			
消防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	1			
	2			
	3			
	4			

“安全防护设备”栏内填写与车辆有关的安全设备

### 停车场地情况

停车场地地址					
停车场地面积	<b>平方米</b>	所有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 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 期限_____年		
拟投入 车辆数量	剧毒化学品专 用车辆	爆炸品 专用车辆	罐式 专用车辆	其它	合计
现场核查情况 (此栏由受理申 请机关填写)					

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工种)	取得相应 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证类 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注：非驾驶人员不填写“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栏

货物运输车辆信息							
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投入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吨)	车辆技术等级	外廓尺寸(毫米)	投入时间
1							
2							
3							
4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投入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吨)	车辆技术等级	外廓尺寸(毫米)	投入时间
1							
2							
3							
4							
5							
6							
如申请扩大经营范围,请填写“现有运输车辆情况”表							
现有运输车辆情况							
序号	投入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吨)	车辆技术等级	外廓尺寸(毫米)	投入时间
1							
2							
3							
4							
5							
6							
备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外廓尺寸指车辆长*宽*高。							
拟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工种)	取得驾驶证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人员资格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非驾驶人员不填写“取得相应驾驶证时间”栏。								

# 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饲料生产行业)

2021 年 1 月



#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

## 一、事项名称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行业。

## 三、涉及审批事项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单一饲料生产许可；宠物饲料生产许可）
2. 取水许可（适用时）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四、实施机关

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施。

## 五、实施依据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核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饲料管理部门承担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工作。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5.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6.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用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

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7.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8.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山东省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9. 《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鲁粮发(2018)11号）“本省行政区域内，已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拟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10. 《山东省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5号）。

11. 《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

12. 《“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DB 37/T 4280—2020）。

## 六、许可条件

### （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1. 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3.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4.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5.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7.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取水许可

1. 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 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3. 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 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 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三)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 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 200 吨以上的粮食仓储设施;

2. 具备一定的经营资金筹措能力,自有资金达到 20 万元以上;

3. 具有水分测定仪、容重器、天平、磅秤等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

4. 具有相应的粮食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

## 七、提交材料

材料清单见附件 1。申请人在作出承诺具备符合法定形式的申报材料后可以不在申请环节提交。但申请人应提前备好,现场核查时由核查人员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八、申请方式

1. 方式一: 申请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一业一证”

平台选择“饲料生产”行业进行在线申报。

2. 方式二：申请人到审批机关“一业一证”综合窗口现场办理。

3. 方式三：审批机关免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申请人可咨询并使用帮办代办服务。

## 九、办理流程

### （一）一单告知

审批机关制作《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服务指南》。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 （二）一书承诺

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见附件4），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申请人也可以自愿一并在申请时提供。

### （三）一表申请

申请人填写《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 （四）一窗受理

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服务专窗，负责饲料生产

行业综合许可的业务咨询和综合受理等服务。申请人可以直接到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

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山东政务服务网设有“一业一证”专栏，提供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的在线咨询、预先指导、网上申请、在线受理、进度查询、证书公示等服务。

#### （五）一同核查

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许可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对通过告知承诺获证的首次证后重点核查，由各部门依据职能分工与许可前现场核查事项合并进行。

####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饲料生产《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 十、审批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问题整改时间。

## 十一、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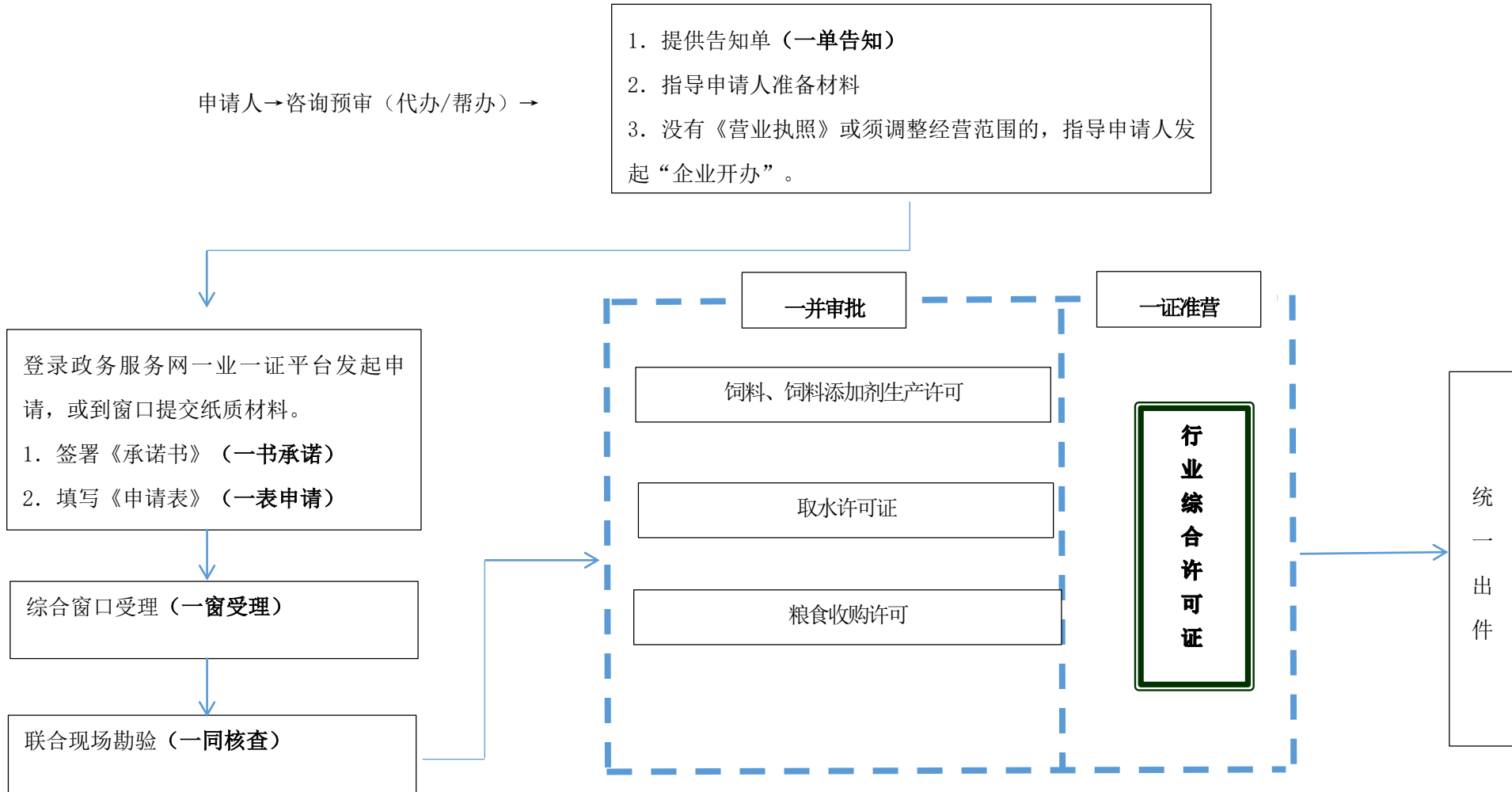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可按照本工作规范内容、工作流程图及附件 1《申请材料清单》等，制定本地区行业综合许可（饲料生产）告知单。

2.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饲料生产）》在申请人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打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3. 国务院、省政府对相关审批事项另有改革部署和优化要求的，按规定办理。



## 行业综合许可流程图



# 附件 1

## 申请材料清单

项目	申请材料	有关要求	
通用材料	行业综合许可（饲料生产）申请表		
	行业综合许可（饲料生产）承诺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提交经办人授权证明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专项材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宠物饲料生产许可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1. 实行告知承诺发证或书式审查发证的，有关材料申请时一并提交； 2. 需要现场核查的，可作以下承诺，相关申报材料可在现场核查时提交：  我/单位郑重声明：已经具备本表所列申请材料，本单位承诺将在现场核查时按要求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申请，终止许可，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厂区平面布局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如涉及）	
	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生产许可	产品标准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产品标准使用国标、行标的不需提供）	
		环保证明（申请饲料添加剂、单一饲料需提供）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生产工艺涉及微生物的产品必要）（申请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需提供）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材料	
		厂区平面布局图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必要）	
	取水许可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检验化验保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或认可的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		

## 附件 2

# 行业综合许可（饲料生产）承诺书

XXXX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本人（单位）申请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的申请、延续、变更、注销等手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配合行政审批部门的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负责。审批单位已明确告知办理所需许可条件、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所需流程，本人（单位）已全部知悉并承诺能满足具备上述条件，可随时接受现场核查。

三、本人（单位）将遵守以上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审批单位可依据情况作出补正、终止以及撤销等决定，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本人（单位）承担。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

(饲料生产)

单位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建筑名称	
建筑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使用层数		占用建筑面积	
申请事项情况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生产地址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自有资金	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主要机构设置 及人员组成	机构名称		
	人 数		
	人员总数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仓储设施类型			拥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仓储设施地址			仓 容 量 吨
检化验仪器	台	计量仪器	台
检化验人员	人	保管人员	人

企业简介：

饲料产品品种：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单一饲料

复合预混合饲料 饲料添加剂 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

精料补充料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饲料申请事项：设立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增加产品系列 迁址

产品基本情况（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宠物饲料）

生产线序号	生产线一	生产线二	生产线三
生产线名称			
生产能力（吨/小时）			
产能合计（吨/小时）			
产品品种	产品系列		

产品基本情况（单一饲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生产工艺简述



产品基本情况（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分	载体或稀释剂	生产能力（吨/小时）

产品基本情况（饲料添加剂）

序号	产品名称	含量规格	生产能力（吨/年）	原料名称

生产设备明细表

生产线名称及序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年月)	技术性能指标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及特有工种人员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	发证机关

注 1：“证书”指与企业签订了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最高学历证书以及特有工种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特有工种人员已经参加鉴定且成绩合格，但尚未取得农业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填写考试成绩。

注 2：企业的检验化验员还应当在“获证书时间、种类及编号”一栏中填写身份证号码。

申请取水理由及依据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b>地表水</b>		<b>万 m<sup>3</sup></b>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b>地下水</b>		<b>万 m<sup>3</sup></b>			
水源类型		普通	地热水	矿泉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单井 ( ) 井群 ( ) 自流 (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sup>3</sup> /s) 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sup>3</sup> /d)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取水标的							
城镇生活取水	生活用水	供水人口	人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公共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一般工业用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工业取水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用水定额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农业取水		设计灌溉面积	亩	有效灌溉面积	亩		
		主要作物品种					
		灌溉定额 (P=50%)	m <sup>3</sup> /亩	灌溉定额 (P=75%)	m <sup>3</sup> /亩		
		年取水量 (P=50%)	万 m <sup>3</sup>	年取水量 (P=75%)	万 m <sup>3</sup>		
发电取水		发电分类 (以√标示)	水电：一般水电 ( )；抽水蓄能发电 ( ) 火电：空冷 ( )；闭式循环水冷 ( )；直流水冷 ( )； 其它：				
		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		年发电量	Kw·h		
		设计年利用小时	h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水电分类的最小机组发电流量	m <sup>3</sup> /s	火电分类的最高小时用水量	m <sup>3</sup> /h		
其他取水	年取水量	万 m <sup>3</sup>	用途：				
取水量年内分配 (万 m <sup>3</sup> )							
1月		4月		7月		10月	
2月		5月		8月		11月	
3月		6月		9月		12月	
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万 m <sup>3</sup>	出现月份：				



水井工程						
井号	水源地点	凿井深 (m)	孔径 (m)	日开采量 (m <sup>3</sup> /d)	出水流量 (m <sup>3</sup> /s)	备注
补充说明						

提 水 工 程

工程名称	设计扬程 (m)	水泵型号	单台设备 取水能力 (m <sup>3</sup> /s)	台数	设备总取水能 力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 说明							

引 水 工 程				
取水建筑物名称	取水建筑物主要特征值 (m)	设计引用流量 (m <sup>3</sup> /s)	年取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备注
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一）（水电站专用）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sup>2</sup> )	库 容 特 征							水库 调节 方式	最小下 泄流量 (m <sup>3</sup> /s)	发电引水口 至尾水口河 道长度(m)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 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 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 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工程设计任务												
蓄水期、运行期水量调度方案(原则)等补充说明												

蓄 水 工 程 （ 二 ） （ 非 水 电 站 ）

工程名称	水源名称	集雨 面积 (km <sup>2</sup> )	库 容 特 征						设计供水情况			备 注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正常蓄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防洪限制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死水位 (m)	库容 (万 m <sup>3</sup> )	年供水总量 (万 m <sup>3</sup> )	供水保证率 (%)		最小下泄流量 (m <sup>3</sup> /s)
补充说明													

水资源论证情况			
论证报告书名称			
论证报告书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编号	
论证报告书审查单位		审查时间	
论证报告书 主要结论			
论证报告书 主要审查意见			

	非常规水源使用情况(万 m <sup>3</sup> )	污水处理回用量	再生水	矿坑水	微咸水	海水	其他
节水措施	主要节水技术、节水设施						
污废水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处理工艺						
退水量	t/d						
退水地点							
退水水质要求(包括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总量)							
<p>取水许可申请人 (签章)</p>							

注：退水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以下栏目由审核、审批部门填写

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取水口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